

招标编号：ZJTY-2026-04-21-015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
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
包（PC）I 标段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4 月 2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PC）

I 标段招标公告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PC）

I 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PC）

I 标段（以下简称“本标段”），本标段总承包范围为#1 场区内 60 万千瓦风电场本体、集电线路、道路等，从建设开始直至竣工验收，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 PC 总承包工作。本标段不含 1# 升压站。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 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 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10.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及以上、承修三级及以上、承试三级及以上）。

1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完成 1 个单体装机容量 200MW 及以上国内风电项目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

如提供 EPC 业绩的，须含上述工作内容。

完工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业绩具体要求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所载规模为准，如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资质和业绩要求：

（1）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业绩：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1 个及以上单体装机容量 100MW 及以上国内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3）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具有完成过 1 个及以上单体装机容量 100MW 及以上国内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以及业主单位盖章的投运证

明性材料扫描件:投运证明,或移交生产交接书,或安全稳定性运行证明,或质量验收报告,或其他能证明已投运的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6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胡明月

联系电话: 19893556050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5）投诉电话：400-0571515；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工作时间：9:00--11:30 13:00--16:30。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万锦然（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4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明月 电话：198935560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万锦然 电话：0571-87897217 电子邮箱：WANJINR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180万千瓦风电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180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PC）I标段（以下简称“本标段”），本标段总承包范围为#1场区内60万千瓦风电场本体、集电线路、道路等，从建设开始直至竣工验收，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PC总承包工作。本标段不含1#升压站。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暂定315日历天 计划“四通一平”动工日期:2026年6月5日;具备全容量并网发电条件日期:2027年4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2026年6月15日正选风机机位天然地基开挖; 2026年7月1日首台风机基础浇筑第一方砼; 2026年6月15日至升压站道路施工完成(S212省道与A072机位点附近道路接口处至1#升压站道路长度约12公里); 2026年7月31日首台风电机组开始吊装; 2027年1月15日实现首回路风力发电机组并网; 2027年4月15日60万千瓦风电机组全容量并网。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____；工程保修期为：____。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 是 要求如下：1. 分包内容：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 2. 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

		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 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 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	--	--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六、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根据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中。 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

		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二）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四) 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五)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六)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七) 采用的设计标准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十八)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十九)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一)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四)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五)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

		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2 </u>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	--	---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B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	--

		(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u>1. 承包人应完全理解并承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发包人有权通过签订买方、卖方、工程总承包方三方协议的形式，将签订的甲采设备（风机（含塔筒、叶片、发电机、螺栓）、箱式变压器、动力电缆（风机变流器出口至箱变低压侧、箱变高压侧至机位终端杆、35kV 集电线路终端杆至 35kV 开关室））采购合同项下买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转让给承包人。该三方协议应明确，自转让生效之日起，承包人取代发包人成为该采购合同的买方，全面负责设备的催交、验收、仓储、安装、调试、质量保修以及向卖方索赔等一切事宜。发包人对原采购合同中的设备质量、供货进度、卖方履约能力等承担任何责任。</u> <u>2. 甲采设备（风机（含塔筒、叶片、发电机、螺栓）、箱式变压器、动力电缆（风机变流器出口至箱变低压侧、箱变高压侧至机位终端杆、35kV 集电线路终端杆至 35kV 开关室））以暂估价形式计入。</u> <u>3. 因本项目工期要求，投标人应提前审阅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保证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签署合同，10 日内进场，15 日内开工（以上时间如招标人另行书面通知的，以书面通知为准）。</u>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但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 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4)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7) 因投标人原因, 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议完成后，评议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议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议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

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

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投标人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
1.2	总工期、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投标人提供的总工期、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5 分； (2) 结合山地风电场地形复杂、运输难度大等特点，对总工期进行合理分解、明确工期控制点、细化各分部分项工程起始时间、选用适配山地的施工方法、配备充足有效的资源、制定完善的施工协调管理方案、强有力的工期保证措施、全过程施工进度监控方案，确保总进度计划实现等进行综合评价，得 1-7 分。	12
1.3	施工组织方案	(1) 工程总承包总体策划适配山地项目、可操作性强、高效，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结合山地地形合理规划，得 1~3 分； (2) 总分包之间权责清晰、界面明确，各项管理手段科学规范，适配山地施工协同管理需求，得 1~2 分； (3) 关键工序（风机基础、道路修筑、设备安装等）和特殊工序（高边坡施工、陡坡作业等）的施工方法、方案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山地施工安全规范，得 1~4 分； (4) 人、机、物、料等供应组织方案结合山地运输条件合理规划，消缺时间、条件和维护保障能力强、准时率高，得 1~6	40

		分（5）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人员搭配合理，年龄结构优化，数量充足，职称达标，从事类似工程的相关管理经验进场计划明确得1~8分；（6）设备（风机、箱变、塔筒等）安装总体安排结合山地地形、吊装条件合理规划，施工工艺先进，适配山地狭小作业面施工，试验方法科学性，得1~4分；（7）调试方案、涉网试验方案完善，调试组织及保障措施有效合理，全容量投产协调能力强，具备山地风电并网调试专项经验得1~3分。（8）山地风电场风机吊装、场内道路、集电线路工程分区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包含各施工工作面划分数量、各工作面工期节点计划、劳动力投入配置、机械配套保障、交叉施工衔接统筹、工期保障管控措施等）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得1-10分。	
1.4	现场资源配置	（1）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设置合理等，得1~5分；（2）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等情况，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等，得1~5分。	10
1.5	质量保证和措施	（1）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得1~3分；（2）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得1~3分。	6
1.6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安全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当，针对山地施工高风险作业（陡坡施工、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等）、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等）防控制定专项安全方案，配备专职安全员和安全防护设备，得1~4分；（2）文明施工方案结合山地项目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完善，落实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扬尘噪声污染防控、生态保护等要求，符合山地环保管控标准等，得1~4分。	8
1.7	风险管控与应急预案	（1）对山地施工地质风险、气候风险、工期风险、安全风险、协调风险识别全面，得1-2分；（2）针对各类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具备应急处置队伍、物资、设备，应急演练计划明确，得1-2分。	4
1.8	设备部件	对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电缆、35kV 电缆中间接头及终端等选用优质品牌，根据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得1-6分。	6
1.9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山地风电场地形崎岖、场地狭小、运输困难、地质条件复杂、气候多变、生态敏感、大体积混凝土浇筑、石方爆破等工程特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针对性解决措施得当、有效、先进，具备同类山地项目难点处置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得1~8分。	8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 报价评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差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且评标委员会判定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3)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7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1A 或低于 0.85A 的情况，分别以 1.1A、0.85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1A1 或低于 0.85A1 的，分别以 1.1A1、0.85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

平均价 A。

(4) P_{min} 为有效标的次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text{评标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a、当 $P=\text{基准价}$ 时， $C=100$ ；

b、当 $P>\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0\%$ 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 $P<\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2.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5\%, -2.5\%)$ 区间的，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的评审（若有）

1. 不平衡报价的评审：

(1) 工程量清单评审项目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评审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标准偏离率为 20%；具体见《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另册）。 ‘’

(2) 计算评审项目修正单价（T）：

根据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人的评审项目综合单价（B）确定修正单价（T）。

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单价（B）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A）。

当 $(B-A) \div A \times 100\% > \underline{20\%}$ 时，进行综合单价修正，

修正单价（T）=基准单价（A）

评标委员会对修正后的单价应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视作拒绝不平衡报价修正，否决其投标文件。

(3) 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修正不改变投标总价。经修正的综合单价适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部分。

2. 不平衡报价质量分的计算（若有）

清单项目报价与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分项工程清单基准价相差 $\pm 20\%$ 以上的，每项扣分____，扣完为止。

(五)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上限为____分，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议；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议。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评分扣分分值。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
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施工总承包（PC） I 标段

合同条款

发包人： _

承包人： _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为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PC）I 标段的中标人，承担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本工程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PC）I 标段

工程地点：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砂岗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三、工期：

总工期：暂定 315 日历天

计划“四通一平”动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具备全容量并网发电条件日期:2027 年 4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2026 年 6 月 15 日正选风机机位天然地基开挖;

2026 年 7 月 1 日首台风机基础浇筑第一方砼;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升压站道路施工完成（S212 省道与 A072 机位点附近道路接口处至 1#升压站道路长度约 12 公里）;

2026 年 7 月 31 日首台风电机组开始吊装;

2027 年 1 月 15 日实现首回路风力发电机组并网;

2027 年 4 月 15 日 60 万千瓦风电机组全容量并网。

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保证

施工质量满足《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1121-2015)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风力电站试运行期间系统整体效率应不小于设计值。符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工程全过程达标投产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元整（大写：__），其中增值税__元（大写：__），不含税价为__元（大写：__）；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设备暂估费用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其中价格分别为：

工程服务费含税价为：__元整（大写：__），不含税价为__元（大写：__），税金为__元（大写：__），开具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备购置费含税价为：__元（大写：__），不含税价为：__元（大写：__），税金为：__元（大写：__），开具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__元（大写：__），不含税价为：__元（大写：__），税金为：__元（大写：__），开具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 PC 总承包价格包括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要的一切费用、拟获得的利润和税金。

5.3 其他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设备款税率为 13%，建安款税率 9%，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费税率 6%。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供合法行政性票据。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税率发生变化的，按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的原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范围内所发生的通知、联系单、会议纪要和其他往来函件等均不得在结算时改变本合同价款。

（5）属于施工总包方范围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的，在本合同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据实扣除。

（6）承包人应完全理解并承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发包人有权通过签订买方、卖方、施工总承包方三方协议的形式，将签订的甲采设备（风机（含塔筒及锚栓）、箱变、动力电缆（风机变流器出口至箱变低压侧、箱变高压侧至机位终端杆、35kV 集电线路终端杆至 35kV 开关室）），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采购合同项下买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转让给承包人。该三方协议应明确，自转让生效之日起，承包人取代发包人成为该采购合

同的买方，全面负责设备的催交、验收、仓储、安装、调试、质量保修以及向卖方索赔等一切事宜。发包人对原采购合同中的设备质量、供货进度、卖方履约能力等承担任何责任。

因任何与甲采设备相关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交付延迟、知识产权侵权等）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电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发电量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审阅并确认接受所有甲采设备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并承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买方的一切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 1、承包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 2、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5、本协议书一式玖份，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7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8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竣工和接收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4.12 工程接收：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4.13 并网发电：指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和调试，经验收具备发电送电能力和通过电网公司发电前期、中期验收，并取得当地电监局主管部门批准的并网发电许可证，成功将电站所发电量接入输送至电网，最终通过电网公司电力监督站验收和取得电监局发电业务许可证。

1.1.4.14 完工：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安全性验收评价文件、竣工资料验收文件、职业卫生防护验收文件、水土保持验收文件、征地批准手续、消防验收文件、并网手续、档案验收、达标投产证书等文件的原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的归档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要求。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

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与设计文件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与设计文件，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与设计文件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试验和检验标准；
-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1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

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农民工工资及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需分包的工作应得到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能自行进行分包。

4.3.2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3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承包范围及责任，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度及安全承担直接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均不少于 22 天，短期离开工地超过 1 天时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工地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天）。

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撤换合同签订时拟派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拟派人员的资质（或资格）、履历应不低于被撤换人员，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擅自撤换合同签订时拟派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额（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甲采设备暂估价”即《合同协议书》第 51 款约定的“设备暂估费用”，下同）的 0.2% 的违约金，且每人次违约金不低于 20 万元。

承包人的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

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人员、专业工程师等。

4.6.3 本条删除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

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培训和文件

5.1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2 竣工文件

5.2.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2.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5.2.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2.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一式 2 份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另需提供电子版。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要满足基建项目的竣工结算和审计需要。原则上发包人不要承包人重复提供文件资料。

5.2.5 承包人应在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后一个月内提供配合发包人竣工结算所需资料。

5.3 操作和维修手册

5.3.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3.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4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3.4 承包人应负责按本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要求移交生产前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

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

全。

10.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2.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安全投入，安全投入应根据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等据实开展，并定期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安全投入项及对应安全投入费用，承包人对其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且应随时接受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投入检查。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

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7 发包人的审查、监督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10.4.8 水土保持工程费用需单列，应有专项设计，费用含在总承包合同价中。项目建设对周边（农田、水源地、村庄等）环境产生的正常影响，由承包人提出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并负责消除及恢复，承包人承担费用。

10.4.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11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护耕地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

包人负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4)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5)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

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4）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发包人按“两停、一清”要求对本工程质量进行管理。对施工现场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作业面，承包人要立即停止作业，对连续出现两次停工作业的施工队伍，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顿，对经过停工整顿仍不能满足质量管理要求的施工队伍，一律清退出场。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本合同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暂列金和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均包含在价格

清单合同报价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价差风险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和总价子目中，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2）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3）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5.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

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5.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

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

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

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燃料、发包人人员、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

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除建设期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以外的所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保险费计入投标报价（总价承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保险费。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保险费。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第一笔进度款支付前。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

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

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超过【20%】签约合同价（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

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的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8 监理人：发包人聘请的负责监理本项目的监理公司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1.6.2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同技术协议。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投标前现场勘察的及发包人尽可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取得相关现场障碍资料。

(3)初步设计、施工图等资料。

1.7 联络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以下地址：

发包人：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E-mail：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承包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E-mail：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如通信地址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送达原地址视为送达。如因未通知地址变更事宜而导致快递被退回，则快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快递，如拒收快递的，则拒收之日视为快递送达之日。

1.11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同通用条款。

1.13 发包人要求 and 设计文件中的错误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 and 设计文件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责任。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 and 设计文件，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存在错误的；
- (2) 试验和检验标准存在错误的；
- (3) 即使有经验的承包人也无法在投标阶段通过合理谨慎的核查所能发现的错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前期审批与核准，办理项目的其他审批手续（承包范围内工作所涉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场地周边居民关系、土地使用、交通保障等协调工作。

(3)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用电、用水、通信接入手续，并将项目施工用电、用水、通信接入场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期间的用电、用水、通信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同通用条款。

3.2 总监理人员

同通用条款。

3.3 监理人员

同通用条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发包人负责的事项：详见技术协议。

4.2 履约担保

4.2.1 差额保证金（本款删除）

若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控制价，则承包人必须以现金或可在各家银行即时兑现的银行支票，额外提供风险控制价减去中标价净值的差额，作为差额保证金。差额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发包人退还给承包人本金及合同履行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4.2.2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采用履约保函的，应采用发包人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若承包人提交的保函有效期不能满足履约保函释放条件，承包人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交延期保函。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额度为合同金额（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的 2%，即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

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移交生产后 30 天内释放。

发包人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同时，原则上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性质和原因。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4 承包人需分包的工作应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能自行分包本工程。承包人自行分包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发包人有权勒令该分包人退场、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视工程大小情况处以处罚；分包人资质需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姓名： 。

4.5.2 项目经理职责与权限：

1)在工程项目中，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联系，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工程的实施管理全面负责，维护本单位的信誉和利益，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

2)负责组建项目组织机构，任命（选定）项目部主要成员，有效地开展项目工作；

3)确定项目实施的基本工作方法和程序，编制项目计划，明确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目标，进行目标分解使各项工作协调进行，确保项目建设按合同要求完成；

4)拟定与发包人、监理、分包单位以及各协作部门和单位的协调程序，建立其协调关系，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组织建立和完善项目部内部及对外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会议和报告制度，保证信息交流畅通；

- 6)依据承包人和分包人合同,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执行合同中的变更、纠纷、索赔等事宜;
- 7)负责依据合同的条款(质量,进度,付款,安全等条款),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 8)负责监控工程项目管理过程,确认计划、实施、检查、处理建议的持续改进;
- 9)负责分析和控制项目的各类潜在风险;
- 10)负责协调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财务等方面之间的关系,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 11)负责将重大设计变更的方案和费用报送发包人进行确认和报批;全面记录变更内容
理由、成本影响分析、变更涉及有关资料;
- 12)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工作: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协调工程遗留问题的解决、
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和移交等工作;
- 13)负责审查施工组织总设计、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
- 14)负责施工安全措施的检查监督工作;
- 15)参与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
- 16)定期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汇报工程进展情况和项目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例如项目的
建设条件、各部门之间需要协调以及各项控制指标需要调整等问题,以便于工作及时处理和
解决;
- 17)工程竣工后,组织做好工程交工、性能考核、竣工结算等工作,取得发包人的正式
验收文件;
- 18)项目结束时对项目组成员提出考评意见,组织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和文件、资料的整
理归档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若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按 20000 元/天赔偿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到
岗率应大于 85%。承包人因工作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和施工
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
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
换,工期都不予顺延。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

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 在项目进度计划中向发包人报送。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风电并网发电工程施工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

4.13 质量管理

4.13.1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 合格。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质量目标的部分,监理人和发包人方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消缺整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消缺,直到符合规定的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消缺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则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视情况发包人和监理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至 20000 元违约金赔偿。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各部委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完成本项目的达标投产工作,确保《浙能集团基建工程全过程达标投产管理规定》制度中 AAAA 达标投产,未达到集团 AAAA 标准一次性扣 1000 万元。达到集团 AAAAA 达标投产目标,奖励 200 万元。

4.13.2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1)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项目部、各工地要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人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 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严格质量管理体系。

(2)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

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规定向监理人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3)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4) 承包人改变合同文件内容的变更或重要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机具和人员的管理。在现场施工的机具数量和人员数量须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数量，严禁相互兼职。

(6)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7)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本条增加：隐蔽工程的检查和复查：

(1) 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掩蔽，承包人应保证监理人及发包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予以覆盖或掩蔽的任何此类工程部分进行检查和测量，以及对任何部分工程将置于其上的基础进行检查。无论何时，当任何工程部分或基础地基（发包人必须参加）已准备好或即将准备好可供检查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除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参加此类工程部分的检查和测量及基础的检查，且不得无故拖延。

(2)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3) 若承包人未经验收自行覆盖，监理人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则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承包人拒绝验收的及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视情况发包人和监理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至 20000 元违约金赔偿，并勒令承包人停工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若监理人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承包人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培训和文件

5.2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完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在竣工验收前 14 日内将 8 份纸质版资料、2 份电子版材料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备试验报告、系统调试报告，在竣工移交时提交，纸质版材料 6 份，电子版材料 2 份。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应自行组织采购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设备和装置性材料（招标文件中明确甲供除外），但发包人有权全程参与主要设备和装置性材料的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签订。

6.1.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浙江省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组织采购工程设备和装置性材料。

承包人采购设备、装置性材料的实际采购品牌和技术标准应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选择设备生产商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拟选择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有否决权。

6.1.4 承包人采购的本工程所有工程设备、装置性材料、承包人施工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到现场的装车、运输、中转卸装、接货、卸车、检验、入库、保管、维护、保养、现场搬运直至安装位置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和管理。

6.1.5 承包人应当负责所有设备和装置性材料的催交、催运直至运抵项目现场。承包人同意监理人检验任何运抵现场供货内容。对监理人在检验过程中提出的任何异议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核查，采取必要措施全面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监理人。

6.1.6 承包人应编制设备和装置性材料的现场试验工作计划，安排所有设备、装置性材料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的任何现场试验和送检及第三方试验方案，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现场试验，并负责准备试验所需的技术文件、装备、仪器、工具、水电与材料等消耗品。

如果需要发包人及施工监理到场的试验，则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施工监理，如发包人及施工监理未在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到场，则除非发包人或施工监理另有指令，否则，承包人就可开始进行规定的试验。

承包人应及时将正式的试验报告提交施工监理及发包人。无论发包人及施工监理是否参加了试验，检验或试验的准确性及正确性，仍由承包人负责，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6.1.7 按规定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及施工过程进行的必要技术检验、试验及设备解体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监督。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制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若复检结果合格的，因复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执行施工监理的指示进行附加或重新试验，使承包人遭受损失或合同工程已或将延误，且附加或重新试验的结果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延长工期。

6.1.8 如果发包人或施工监理根据检验、检查或试验结果判定，其工程设备、装置性材料或加工成品或半成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且是无法通过修复达到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发包人或施工监理就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将上述工程设备、装置性材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立即运离现场，并说明清退出场的理由。承包人则应立即组织清退并更换，并保证上述被更换物资符合合同规定。

6.1.9 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期所需备品备件的采购供应，备品备件的价格已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格中。本合同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后，剩余的备品备件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剩余的备品备件。

6.1.10 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安装、调试专用工具的采购供应，专用工具的价格已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格中。专用工具到厂后，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本合同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后，专用工具经检验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归发包人所有。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另行签订协议）：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风机（含塔筒、叶片、发电机、螺栓）	
2	箱式变压器	
3	动力电缆	

具体规格参数、数量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6.2.2 发包人根据设备供应合同负责督促设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到项目现场(车板交货)。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并运到现场指定地点堆放、储存并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管，保证设备在安装前不受任何影响,包括一路上需采取的各种措施；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设备到现场的时间和其他货讯，使承包人做好接运和卸货准备工作。以及特殊情况下其他地点的接货。

6.2.3 承包人配合有关人员进行开箱检验；所有设备现场交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6.2.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由发包人管理,承包人需用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领用手续。

6.2.5 由于承包人责任使到现场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精密设备、仪器仪表丢（遗）

失、损坏，承包人负责自费采购补齐或修复。

6.2.6 对设备供应商需回收包装材料，承包人应妥善保管。

6.2.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对设备的催交工作以及甲供材料的采购工作。

6.2.8 承包人参加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开箱验收工作,做好开箱记录，与发包人共同对到货物资的验收质量负责。开箱资料按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规定交发包人保管。

6.2.9 设备缺陷管理

当承包人在开箱和/或安装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存在缺陷时，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由监理工程师和/或发包人核实情况后联系供应商处理。对一些现场可处理的设备缺陷，为保证项目进度，供应商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的同意后，可委托承包人处理，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6.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编制提交甲供设备、材料的需用计划，发包人按需用计划按时供货。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详细的需求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材料到现场前 24 小时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使承包人做好接运和卸货准备工作。

6.4 甲供材料的结算：

（1）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用量领用，不得超领。实际领用量与施工图加设计变更材料数量相比较，如实际领用量超过施工图净用量乘定额损耗量的，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超领用量部分按发包人采购价的 105%从工程款中扣回。如发生承包人严重多领甲供材料达到施工图用量 10%以上，发包人还可以计取多领材料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费用并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2）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采购的材料中列的材料名称，并以承包人申请的不超过施工图实际需要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合格、符合要求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如变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品种应有双方盖章确认的书面资料。

（3）所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发包人运输到现场车板上交货,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并运输到指定地点存放。

（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到达现场后,发包人、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三方须到现场验货、办理入库、出库（领用）手续；发现不合格材料，做好记录并及时提出退货。

（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必须是合格的、符合要求的材料并须质量保证证书和合格证书，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有权拒收，不承担由于拒收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工期延误责任。

（6）承包人在领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时,应办理有关领用手续并经发包人、材料供应商、承包人认可签字。

（7）承包人应按计划领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所用材料总量按施工图预算用量（含设计变更量）进行考核。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物资管理和基建管理系统的要求，建立设备、材料管理台帐，及时在信息系统中录入数据、动态更新。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和通信等，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负责其工作范围内水、电及通讯设施的安装、维护，并按有关规定计量交费，如有些费用已经由发包人代缴，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无。

8 交通运输

8.1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的临时加固改造等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区（风力发电机组区、升压站等）红线。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交通设施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损失赔偿责任,并确保场内外道路正常通行的条件。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无。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监理人下达安全工作指示 7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监理人应在获得发包人同意后,提前 3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 发包人不另提供。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实际勘测确定。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5 份, 施工队伍进场后开始 10 天内。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施工开始 7 个日历日前。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根据进场协议确定。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体现在施工组织设计中。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格式同施工组织设计, 5 份, 施工队伍进场后 7 日内。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体现在施工组织设计中。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格式同施工组织设计, 5 份, 施工队伍进场后 7 日内。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并网调试及发电工期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影响承包人按期进场造成工期延误的；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具备开工条件或造成承包人进场后施工效率降低造成延误工期；
-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的；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1.3.1 条执行。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为：当地地震、气象等主管部门公布的 6 级及以上的地震、10 级及以上的台风、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200mm 及以上、雷暴。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保证实际工程进度符合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工程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就所采取的措施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严重影响到发包人的工程总体进度安排，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工作委托给其它承包人完成。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本标段风机安装任意节点未如期完成的，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法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剩余的工作内容，并将由此解除的合同工程量授予其他第三方执行。

发包人有权调增工程量内容，综合单价按合同执行。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内容,视为工程变更。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对自身的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等工作内容存在的缺陷,进行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等)引起的工程内容增加,不视为工程变更。

15.4 变更价格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的新增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2)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按照《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 31010-2019)、甘肃省建设工程定额、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取其中低值)【 %】下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最高限价)*系数,系数与本标段最高限价一同澄清发布。

16 价格调整

16.1 本项目计算最终竣工结算价时,取签约合同价与竣工图核算总价二者中的较低值(比较时均不含暂估价部分金额)作为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最终合同结算价(竣工结算价计算方式见专用条款 17.5.3);如涉及新增项目的,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款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16.2 工程变更和新增项目按本合同第 15 条调整合同总价;

16.3 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实际总装机容量未能达到设计容量,则按实际装机容量及签约合同价情况进行调整。

16.4 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进行调整。

16.5 属于施工总包方范围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的,在本合同竣工结算或进度付款时由发包人据实扣除。

16.6 若竣工图核算总价小于签约合同价,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施工组织等优化方式降低的金额,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有权按节约额的 25%奖励给承包人。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 __元(大写__),其中不含税价¥__元,增值税价¥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

承包人在本合同范围内正确、完整履行所有工作、包括税金等一切费用,除非发生本合同规定情况可以调整签约合同价,否则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其中:

17.1.1 设备购置费部分总价(含税)为¥__人民币元整,设备暂估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设备购置费（含增值税，税率 13%）：含合同规定的各种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承包人所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合同设备到现场安装点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和设备包装费。对于有国外制造的部套件，包括从制造厂到现场安装点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和进口环节的所有税费（如关税、报关费、增值税等）。

17.1.2 建安工程费部分总价（含税）为¥__人民币元整。

建安工程费（含增值税，税率 9%）：包括本合同范围内所有相关工程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

17.1.3 工程服务费部分总价（含税）为¥__人民币元整。

工程服务费（含增值税，税率 6%）：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完成本合同第 4.1.3[承包范围]款内工程和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合同中明示或隐含的各种风险费，如设计变更、人工、机械、材料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涨价风险、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等（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3）合同中已明示或未明示且按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临时设施费用；

（4）合同范围内的其他项目费用；

（5）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概算和预算编制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编制费；

（6）工程建设检测费和工程达标费；

（7）与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待工、配合费用；

（8）对发包人已有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生产的临时保护设施增加费及本工程已完工程保护费；

（9）合同规定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0）工程服务费中已包含验收服务费、工程保险费。

17.1.4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双方按竣工图工程量 × 投标报价单价核算工程总价。

17.1.5 承包人必须按上述分项金额相应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票金额与上述各分项金额不一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1.6 合同履行期间发电收入，归发包人所有。

17.2 预付款

（1）预付款

满足预付款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10%的预付款即__元，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预付款支付需满足下列条件：

(a)已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b)提供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的合同总价（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10%预付款保函；

(c)提供合同总价（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的 10%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凭证。

(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当承包人完成合同金额（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的 20%工作量后，承包人开始向发包人返还预付款，发包人每次分别从应付的建安工程进度款、装置性材料货款以及应付设备款中按当次核定产值的 20%扣回工程预付款，逐次扣回。本工程预付款在完成产值达到合同金额 70%时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国务院令)、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指导手册》、浙能集团《关于进一步保障集团系统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执行。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八：农民工工资保证支付协议。

17.3.1 付款时间和方式

1) 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办理完付款确认手续，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3) 若发包人延迟付款，则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22.1.1(3)条执行。

17.3.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设备购置费：主要设备投料后支付至该设备购置费（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的 30%；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签字，支付至该设备购置费（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的 70%。技术协议中约定的甲采设备与材料按照三方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执行。

2) 建安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完成相应工程后，由监理单位对土建及安装工程进行验收和工程量复核，每月 20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复核签字后的土建、安装工程量清单，同时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在审查无误后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85%。完成所有涉网试验并通过移交生产验收前的时间视为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可申请支付建安工程费相应合同金额的 90%。

3) 工程服务费：工程技术服务费、承包人管理费等其它工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均衡支付，由承包人按月统计当月应付款额列入进度款申请。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于交付使用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提请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结算报告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至设备购置费的 90%，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费的 98.5%，工程服务费的 95%，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

5) 质保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确定的设备购置费的 10%，工程服务费的 5%，建安工程费的 1.5%，缺陷责任期(自移交生产之日起计算)开始满 12 个月且性能验收合格后释放预留质保金的 50%，质保期届满后释放全部的质保金。

6)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款项后，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分包方及设备供应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下一步的工程款并向承包人追究因此而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保留代行支付权利。

7) 水电费: 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应服从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发包人代缴的水电费用，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按实扣回。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另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4 农民工工资支付特别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时，按照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所占比例，将农民工工资部分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7.3.5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日内预付 50%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每次需动用此费用前，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注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后与当月进度款一并向承包人支付。

17.3.6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有机组通过 240 小时试运移交后六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申请单、单位（分部）工程结算书、工程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同价格调整材料、补充合同（如果有）、工程考核材料、工程联系单及签证单以及其他工程结算需要的资料，竣工结算申请材料份数为 4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合同名称及编号、承包人信息、竣工结算价、合同签约价、合同价格调整金额（如有补充合同的，应注明）、考核金额、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单位（分部）工程结算书、工程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其他工程结算需要的资料。

17.5.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书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书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审定价高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 5%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收费额按【5%】或造价咨询合同费率执行（即：（核减额-审定造价*5%）*5%(或合同费率)，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该项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17.5.3 竣工结算价

竣工结算价=合同结算价+合同价格调整金额+考核金额

(1) 合同价格调整金额：包括按第 16 [价格调整] 款计算的各项调整金额。

(2) 考核金额：包括本合同的合同条件与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所有对承包人的考核金额及承包人应付发包人的赔偿款和其他损失费用的汇总。

17.6 质量保证金

17.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1.5%的建安工程费，10%的设备购置费；5%的工程服务费。

17.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7.6.1 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17.6.3 质量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保函金额、期限、格式等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并经发包人确认)。

17.7 最终结清

17.7.1 按本合同规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最终结清支付申请报告,发包人在完成审核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

17.7.2 但如果工程移交后还有任何工作未完成,发包人有权在该项工作完成前,扣发完成该工作的估算费用,每个分项工程的相关百分比应是合同中规定的该分项工程的价值百分比。

17.7.3 审核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以下因承包人未完全或部分未履行缺陷责任期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1)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若承包人未按期维修,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减支付的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原因导致生产事故、人身伤亡事故、非停等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减,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3 竣工验收

18.3.1 完成调试并网工作,风力发电机组连续、稳定、无故障并网运行 240 小时,并且在此期间机组达到额定功率视为试运行期通过,试运行通过并完成全部消缺工作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3.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15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类别及内容按照有关规定,8 份,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前 15 天。

18.3.3 工程接收:承包人完成分项试验、试运行、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 15 天内签署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审计报告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重要材料和依据。

工程质量管理 and 检查验收以国家电力行业(含原能源部、水电部、电力部、国家电网公司)颁发的现行规程、规范 and 规定为依据,不足部分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 and 规定进行补充。

18.9 竣工后试验

18.9.1 性能验收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发电功率、各环节损失、PR 值,风电效率、最大功率变化率,并网时的谐波,电能质量,防雷检测,有功输出的特性,安全性能相关测试等,具体详见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18.9.1.1 项目移交生产验收 1 年后，发包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电站进行性能整体试验检验，承包人配合性能试验，共同按投标承诺的性能指标进行性能验收检测。

18.9.1.2 如果在完成性能验收检测后，未达到性能保证指标，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修复或优化电站系统，应在一个月内予以纠正，并配合发包人重复进行性能验收检测直至达到性能标准。

如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未能通过性能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未通过的试验和任何相关工程的性能试验。

如果此项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且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发包人重复进行任何性能验收检测的程序和要求与前述有关性能验收检测的程序和要求相同。

18.9.2 性能保证

承包人保证电站整体效率满足“投标承诺”的性能保证指标并同意如果工程的性能保证指标未能达到承诺的要求，其将按性能考核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性能考核金额。

“发包人要求”的性能保证指标为参照本项目初设报告、投标文件保证、《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浙能集团《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及国家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的标准。

18.9.3 性能考核

18.9.3.1 性能考核金额的计算方法

电站整体系统效率对发包人生产经营影响重大，承包人在此承认并同意，已充分考虑了承包人不能达到性能保证指标时，发包人将遭受的工程损失以及发包人将花费的实际费用，及达不到要求预期收益而发生的费用损失。性能考核金额按照实际电站整体系统效率与合同规定效率值差额计算电站全生命周期的电费损失，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8.9.3.2 性能考核金额的支付

承包人应在性能验收检测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性能考核金额。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支付性能考核金额，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或将要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该性能考核金额。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次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由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本工程各项工程建筑物及设备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其具体保修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技术协议中规定。

20 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2.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当地地震、气象等主管部门公布的 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台风、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到 200mm 及以上、雷暴、战争和大于 50 年一遇的风灾或雪灾的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a.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b.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c.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d.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e.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f.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违约

22.1 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并网调试及发电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连续窝工三周以上的，发包人对窝工损失予以酌情补偿。
-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发包人应以逾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逾期之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函、结算资料等相关文件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安全事故及环境保护事故的；承包人在本工程或其它工程中因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保护事故被行政处罚、列入失信名单等；
-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违约考核在本合同技术协议中规定（详见技术协议）。
-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4) 违约金计算方式，详见技术协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前述违约金数额是基于承包方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双方审慎周全的测算对项目未能按期并网所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合理预计。

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条款不排除发包人方享有在通用合同条款、技术协议以及适用法律项下规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和权利。

新增条款：

22.2.2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结论进行修改、补充，直至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2) 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质量目标的部分，监理人和发包人方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消缺整改，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消缺，直到符合规定的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若承包人消缺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则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视情况发包人和监理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总额（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0.01%至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就超出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拒绝修复，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因承包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问题、施工不规范、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或移交后项目无法正常运转、停工或者造成事故的，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到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自前述损失确认后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自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发包人损失的赔偿金。发包人因前述事由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支付的相关罚金、赔偿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供的风力发电系统应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承包人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发包人将按合同 22.2 条款及技术协议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运行保证指标，则承包人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被媒体负面曝光或工程停工，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6）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监理或发包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期提交保函或提交保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直至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函为止。每中止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额（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的 0.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承包人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有从事本合同项目的资质、许可（以下称资质），且资质在签约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有效。承包人法定资质一旦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注销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法定资质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主管部门注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完全赔偿。承包人存在提供虚假法定资质、无法定资质而假冒有法定资质或挂靠借用他人法定资质等情形的，发

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新增规定执行本合同项目工作须具备法定资质的，承包人应及时申请并获得该法定资质。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获得该法定资质，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

（9）如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实施本工程，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都应按相应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未规定违约金比例的，承包人一律按照本合同总额（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的 0.5% 承担违约金），并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违约累计 2 次以上或经发包人两次通知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承包人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承包人应对超出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0）本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自行承担费用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另一方满意为止。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及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并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

（11）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前述文件仅限于本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构成违约，按本合同总额（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12）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和聘请律师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发包人均有权在任何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或凭履约保函要求银行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补偿。

（1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 次，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新项目经理资格不得低于原承诺，否则无效。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

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条款不排除发包方享有在通用合同条款、技术协议以及适用法律项下规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和权利。

23 合同解除

23.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23.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额（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受到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对超出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 10 日期限内退场。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3.1.1 规定执行：

- （1）承包人未按投标约定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进场，15 日内开工。
- （2）承包人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赔偿合计超过本合同价格（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总计的 10% 或逾期超过 20 天。
- （3）与保证质量、安全、性能相关的所有违约金合计超过合同总价（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的 10%。
- （4）承包人违约赔偿的总计数额在任何情况下超过本合同总价（不含甲采设备暂估价）的 20%。
- （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7）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20 天通知承包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通知中应说明是根据本款而终止合同，说明按合同所实施工作中终止的范围和上述终止的生效日期。

23.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则发包人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对违约事件进行补救，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30】天内该事件或违约行

为未得到补救，或如果该事件或违约行为不能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0】天内合理地得到补救，亦未在发包人同意的可以合理作出补救的更长期间(不超过【60】天)内得以补救，则发包人可在发出另一个通知后随时终止本合同：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工；

(2)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进度过慢，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进度的指令后未遵照执行；

(4) 未按合同规定修理或返工有缺陷的工程；

(5) 因为承包人自己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使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完成工程；

(6) 违反合同有关分包的规定；

(7)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

(8) 质量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如有)；

(9) 其他严重违约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剩余工程，或雇佣其他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当发包人或其雇佣的第三方认为合适时，可使用按合同规定用于本工程的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在必要时，发包人可以出售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未用的永久设备及材料，将出售收入作为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付或将付给发包人的相应款额。

23.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23.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协议（技术规范书）

（包括：承包范围和接口、技术标准和性能考核标准、主要材料和设备表等）

附件二：合同价格表

附件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四：工程网络进度表

附件五：保函格式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七：廉政协议

附件八：农民工工资保证支付协议

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合同价格表

附件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四：工程网络进度表

附件五：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致：_____

鉴于_____承包商(以下简称承包商)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 】的_____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实施。

鉴于贵方在承包合同中要求承包商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承包合同的履约保函。

为此，根据承包人的申请，本银行_____ (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_____，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2、本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 3、如果由于承包人在履行承包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 4、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承包商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 5、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承包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承包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 6、本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

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业标准、规范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商务（经济）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称甲方为本工程发包方，乙方为本工程承包方。

本协议乙方为承包甲方（项目）而订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本企业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并按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1.2 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1.3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其中，安全交底内容应包括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工程现场危险因素及注意事项。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1.3.1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交代有可能发生火灾、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特殊注意事项，并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并有权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2 在高压带电、高空坠物等危险区域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安全交底还应在现场进行，并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采取可靠的防护隔离措施，指派专人监护。

1.3.3 根据施工性质，必要时，甲方应将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对乙方作详细书面交底，明确施工要求。

1.4 甲方有权抽查或抽考乙方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情况和安全交底情况，并有权阻止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及安全交底的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1.5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为本项目经理（联系电话），负责联系、协调、处理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并检查、督促乙方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1.6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时，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的决定。

1.7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应停工整顿：

1.7.1 发生人身重伤以上事故；

1.7.2 发生施工机械严重损坏事故；

1.7.3 施工区域发生火灾事故；

1.7.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7.5 发生性质严重的恶性未遂事故；

1.7.6 多次不听从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整改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8 工程施工贯彻先订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如确需要乙方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必须补签相关合同，明确任务和责任。

1.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企业和甲方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不得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2.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 50 人以下的应配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有有效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2.3 乙方应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如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并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2.4 乙方必须对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和培训,并确保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并将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如乙方自行教育培训有困难的,可委托甲方相关部门帮助培训考试,但不能免除乙方对所属施工人员应负的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如系特殊工种,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5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作业区域内的作业环境,逐个进行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开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拟订开工报告,履行开工许可手续,报甲方审核同意,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应有交底内容及被交底人签名确认记录,并作为乙方开工前的必备条件。

有可能发生火灾、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和有关安全要求组织施工。

在高压带电、高空坠物等危险区域工作,乙方应在甲方监护人监护下,方可作业。

2.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为本工程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安全的问题。

2.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应采取防范措施,列出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届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

2.8 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2.9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方可重新施工。

2.10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前对施工作业环境、现场安全措施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

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作业环境、现场安全措施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2.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性能良好和具有合法有效的牌证等。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测，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12 乙方每天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及工器具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由甲方设置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延误。

2.1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复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14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15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2.16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的指定区域堆放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4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制止。在发生

乙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扣款额度按下列标准执行：

- a) 发生死亡事故，扣除所有施工保证金，发生重伤事故，扣除一半施工保证金；
- b) 未办妥工作票即擅自开工者，每次扣款 300 元；
- c) 上下抛扔工具、材料、杂物、垃圾或造成施工现场污染，每次扣款 200 元；
- d) 吸游烟或在禁烟区吸烟，每人次扣款 100 元；
- e) 擅自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每次扣款 100 元；
- f) 赤膊、穿短裤、穿拖鞋、随地便溺、进入生产区域不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未按规定系安全带每人次扣款 50—100 元；
- g)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每天收工前未及时清扫、整理、未做到的每人次扣款 50—100 元；
- h) 超出作业区域做与工程无关的事，或擅自出入重要生产场所，每人次扣款 50 元；
- i) 其他违章行为，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调或按照浙能集团公司有关制度处理。

6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8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损坏事故或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项目发承包以及施工建设的有序、良性进展，使工程项目保质、保期、安全竣工，防止工程建设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 1、不得利用工程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级压价。
-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3、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 5、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 7、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 1、不得在甲方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工程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 2、不搞宴请、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 3、不得为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4、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如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为表示遵守本协议规定约束的诚意，乙方愿以合同结算造价的10%作为廉政建设承诺金。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即为违约。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甲方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八：农民工工资保证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保证支付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戊方（人社社保部门）：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丁、戊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用账户，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四)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戊方；

(五) 确保账户和资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如 1%等)。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 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 3 日内从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或戊方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五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戊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发包人：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能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园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风电机组、主变、箱变等设备材料的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要求按照技术协议和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6.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 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 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7.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 5000 元，土建市政类 10000 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 直接影响到业主正常生活或威胁业主人身财产及公司财产安全时；

9. 发包人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0.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业主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1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2、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行使发包方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乙方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与返还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扣除应扣款项后返还（均不计利息）。

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将差额补齐。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承包人 代表签名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ZHEJIANG ENERGY
浙江能源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PC）Ⅰ标段
技术规范书

编 制：_____

会 签：_____

审 核：_____

审 定：_____

批 准：_____

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 工程概况	5
2 工作范围及主要内容	5
2.1 工作范围	6
2.2 主要内容	6
3 场址简述	12
3.1 建设地点	12
3.2 水文气象	19
3.3 地质条件	22
3.4 交通条件	28
3.5 施工条件	29
4 电力系统	29
4.1 电力接入系统	29
4.2 风电电站监控系统	30
4.3 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	32
4.4 系统通信调度自动化	32
4.5 其余相关系统见初步设计报告电气部分	33
5 设备编码	33
6 主要技术方案和设计原则	33
6.1 总体方案设计	34
6.2 总平面布置方案设计	34
6.3 电气部分设计	35
6.4 土建设计	41
6.5 消防设计	48
6.6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51
6.7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56
7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61
7.1 风机及箱变	61
7.2 电缆	70

7.7 质量保证	78
7.8 性能验收试验	78
7.9 智慧工地	80
8 项目组织与管理	80
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	81
8.2 施工所用的标准及规范	82
8.3 项目施工技术管理	83
8.4 与招标人有关的主要工作	83
8.5 其他	84
9 进度计划	89
9.1 总进度	89
9.2 工期	89
9.3 主要设备交付进度	90
9.4 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90
9.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进场计划	90
10 技术资料	91
10.1 投标阶段提供的资料	91
10.2 规划和建设阶段的资料	91
10.3 运行和维护说明	92
10.4 调试后资料	93
10.5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93
10.6 与技术相关的单据	93
10.7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93
10.8 技术资料交付进度	94
10.9 资料归档	94
11 分包要求	95
11.1 设备、材料分包商要求	95
11.2 分包人要求	95

12 缺陷责任期	97
12.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97
12.2 缺陷责任	97
12.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97
12.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97
12.5 投标人的进入权	97
12.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8
12.7 保修责任	98
13 考核	99
13.1 达标投产	99
13.2 风场可靠性保证考核	99
13.3 进度考核	99
13.4 通用考核	100
14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04
14.1 土建	104
14.2 消防	105
14.3 环境保护	106
14.4 水土保持	107
14.5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08
14.6 电气部分	109
14.7 风电机组	114
附件 1：技术差异表	117
附件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8
附件 3：甲采设备清单	119
附件 4：品牌响应表	120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 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PC）I 标段 技术规范书

1 工程概况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获得武威市发改委核准（项目代码：2507-620600-04-01-829555），项目建设单位为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北侧约 12km 处的独青山基岩剥蚀丘陵区，场址区海拔约为 1420~1910m，场区规划区域面积约 429.7km²。场址东距民勤县 62km，南距金昌市 77km，项目规划总装机 180 万千瓦，1#场区安装建设 78 台 7.7MW（其中 3 台降容至 7.5MW）风电机组、78 台箱变，2#场区安装建设 80 台 6.25MW 风电机组、80 台箱变，3#场区安装建设 112 台 6.25MW 风电机组、112 台箱变，新建 3 座 330kV 升压站，1#升压站安装 2 台容量为 320MVA 的 330kV 主变压器，2#升压站（主站）安装 2 台容量为 280MVA 的 330kV 主变压器，3#升压站安装 2 台容量为 360MVA 的 330kV 主变压器。1#升压站采用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 2#升压站，2#升压站采用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武威北 750kV 变电站，3#升压站采用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武威北 750kV 变电站，最终以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2 工作范围及主要内容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PC）I 标段（以下简称“本标段”），本标段总承包范围为 1#场区内 60 万千瓦风电场本体、集电线路、道路等，从建设开始直至竣工验收，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 PC 总承包工作。本标段不含 1#升压站。

2.1 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2.1.1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场区内所有 60 万千瓦风电场本体、集电线路、道路等（含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含甲采设备）和材料（指零件、部件、工具、材料等全部货物的总称，下同）的采购（含技术服务、厂家培训、运输及运输保险）、施工、调试及验收服务（含试运行、涉网试验）。

备注：1#场区进站道路及场内道路范围详见附件及附图。

2.2 主要内容

具体范围为除明确由招标人负责的事项如工程监理、土地费用和相关税费、已经取得的前期报告（详见 8.5 章节表 8.5-1、表 8.5-2、表 8.5-3）外的其他所有工作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2.1 本标段前期服务：除招标人已经取得的前期手续（详见 8.5 章节表 8.5-1、表 8.5-2、表 8.5-3）外，其他手续的办理，报告的编制、审查、评审及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备案等工作，以及项目开工前所有手续的办理、报告的编制及支撑性材料的准备工作等，包括政策协调处理。

2.2.2 设备和材料采购供货：包含本标段范围内所有设备（不含甲采设备）及材料采购供货，另还包括但不限于：电缆、导线、电缆接头等设备和材料，接地相关设备和材料，承担设备（含甲采设备）的催交、设备监造、运输（不含甲采设备）、保险（不含甲采设备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转运等，以及本标段所有设备质保期内的相关工作及费用。

2.2.3 设备（含甲采设备）及土建施工、安装、调试：包含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另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其他标段调试工作以及试运行、考核验收（包含等保测评及密评）、培训和最终转入正式运行交付使用等；以及所需的运输、施工等政策处理及协调服务。

2.2.4 协调与服务：

本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备案，购买除建设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以外的所有保险，负责技术培训、生产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等。

配合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消防设计等审查及验收。负责本标段缴纳与工程建设相关政府押金；负责本标段水土保持监测、环保监测等施工过程中的监测工作；配合与其他标段的设计、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土石方平衡及有关外部协调、验收等工作。

2.2.5 验收及服务：

本标段各专项验收、国家电网公司并网验收、项目公司组织的法人验收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综合竣工验收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2.2.5.1 专项验收：含设计专篇在内的档案、环保、水保、安全、职业卫生、消防、防雷接地、反恐等专项验收；

2.2.5.2 其他验收：本标段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 240 小时试运行、消缺、性能试验、单台套风机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全场风机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质量检查检测、试验，移交生产验收、复垦验收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2.2.5.3 服务：负责风场区保护定值计算，配合完成各种证照手续办理及调度、通信协议、办理电站并网发电前后的各项手续、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取得最终监督报告，购售电合同、发电业务许可证办理等。配合电网验收和竣工验收以及现场协调服务等。

2.2.6 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2.2.6.1 负责完成本标段工作范围内四通一平、防洪、治沙、地表地下附属设施及障碍物清理、大件运输道路平整及处理、施工营地（含拌合站）施工电源引接（包含临时施工用电设计、采购、施工、投运）、临时生活及施工用水运送储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保险采办、土地复垦、草地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项目所有设备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

2.2.6.2 特殊项目调试工作，包括不限于：配合完成本标段功率调节和电能质量试验（包含有功控制能力试验、无功控制能力测试）、电网适应性（频率、电压）、稳控、一次调频等所有涉网相关试验（满足电网最新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实测建模、宽频振荡和暂态过电压风险分析等工作（具体实施及配合有关过程和工作成果应满足国家电网相关最新文件要求）。

2.2.6.3 标准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本项目基建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电力建设安全管理备案、质量监督单位申报及检查、气象资料、安全类/环境类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报备、开工相关手续办理、达标投产、甘肃省能监办安全管理备案登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料编制及生产移交、协调服务等一揽子工程，项目质量全面达到国家和电力行业、浙能集团颁布的标准，实现高标准投产。

2.2.6.4 试运行：移交生产前的试运行工作由投标人负责，试运行期间售电收入归招标人，移交生产前的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通讯、交通运输、生活及办公设施由投标人负责。

2.2.6.5 检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风机功率曲线保证值、单台风机及系统整体效率、风机噪声等进行现场检测。

2.2.6.6 配合做好本项目的土石方平衡；负责本标段安全设施设计、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等专篇的实施。

2.2.6.7 配合本项目施工用电（永临结合）、通信等的施工及接入工作，投标

人负责自有施工区域及营地临时用电的配电设施配置、用电以 1# 升压站为接引点，引接至施工区域及营地的配电室配电柜内。

2.2.6.8 负责本标段与智慧工地相关的终端的采购（与 II 标段相互兼容并可无障碍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安装、调试、运行等。

2.3 其他要求

2.3.1 所有进口件（包括进口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等）需要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国外制造厂质量检验证明文件、进口海关证明文件和国内制造厂复检合格文件。

2.3.2 投标人负责本标段内施工范围内警示、设备、管道、阀门标识、标志、色环、介质流向的制作安装，制作及安装标准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3.3 投标人施工的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文明生产必须按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2.3.4 本标段工程施工和设备选型应满足当地环保、消防、城建规划、水保、防洪、国网电力公司、质量（安全）监督站、电力建设质量监督等验收要求（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服务；建设期内因政策变更引起的服务）。

2.3.5 本标段涉及的所有拆除的设备、材料为招标人所有，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送到指定位置。施工过程应满足当地政府对环保、安全的要求，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土石方、施工废料等由投标人负责合法合规处理，处理方案符合环水保安全等政府政策监督执法的要求。

2.3.6 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投标方应实行绿色施工管理，积极打造低碳工地，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2.3.7 投标人在施工上推广应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技术、电力工程建设“五新”技术及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在设备上优先使用国内领先、首创、先进的设备；在管理上积极争创行业（省部级）管理创新奖或 QC 成果奖。按照浙能集团公司要求，高质量完成达标投产，争创浙能集团 AAAAA 目标。

2.3.8 本标段内涉及的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方案最终由招标人审核。

2.3.9 甲采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

2.3.10 招标人负责的工作：负责监理，监督设备的采购和监造，参与出厂验收和到货验收等，负责缴纳建设用地出让费、土地使用税、土地租赁费等。

2.4 接口原则

2.4.1 设计界限

本标段为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PC 总承包 I 标段，负责本标段场区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施工、安装等工作。施工、安装等工作要求与相邻标段接口完美衔接。

2.4.2 供货界限

本标段范围内含甲供设备以内的设备、材料以及配套的装置性材料。

2.4.3 施工界限

本标段道路相关接口部分各标段遵循“谁接口谁负责”原则，保证道路平整、通畅，在施工阶段标段自行负责本标段内道路维护保养工作；升压站与 35kV 集电线路的分界线为 35kV 开关柜下桩头的接线处，本标段负责 35kV 集电线路电缆的进站敷设、试验、接线等工作，35kV 集电线路的进站电缆沟施工不属于本标段范围；本标段负责风电场区进站通讯光缆敷设、熔接、试验等工作；风机、箱变等风场区域设备自带二次屏柜由本标段负责安装、调试等工作。

3 场址简述

3.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民勤县北部的腾格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边缘地带，项目场址按照地理位置分为 1#、2#、3#三个场区。项目场址呈不规则形状，场址北侧紧邻武威市与内蒙古自治区省界交界处，东南侧连古城保护区，场址靠东侧有 S212 省道穿越，与红砂岗镇直线距离约 20km，场址区海拔约为 1420~1910m，地形起伏变化较大，场区实际占地面积 429.7km²。场址东距民勤县 62km，南距金昌市 77km，场址区与其他红沙岗百万基地风电场的场内道路及县道 X766、省道 S212 相通，对外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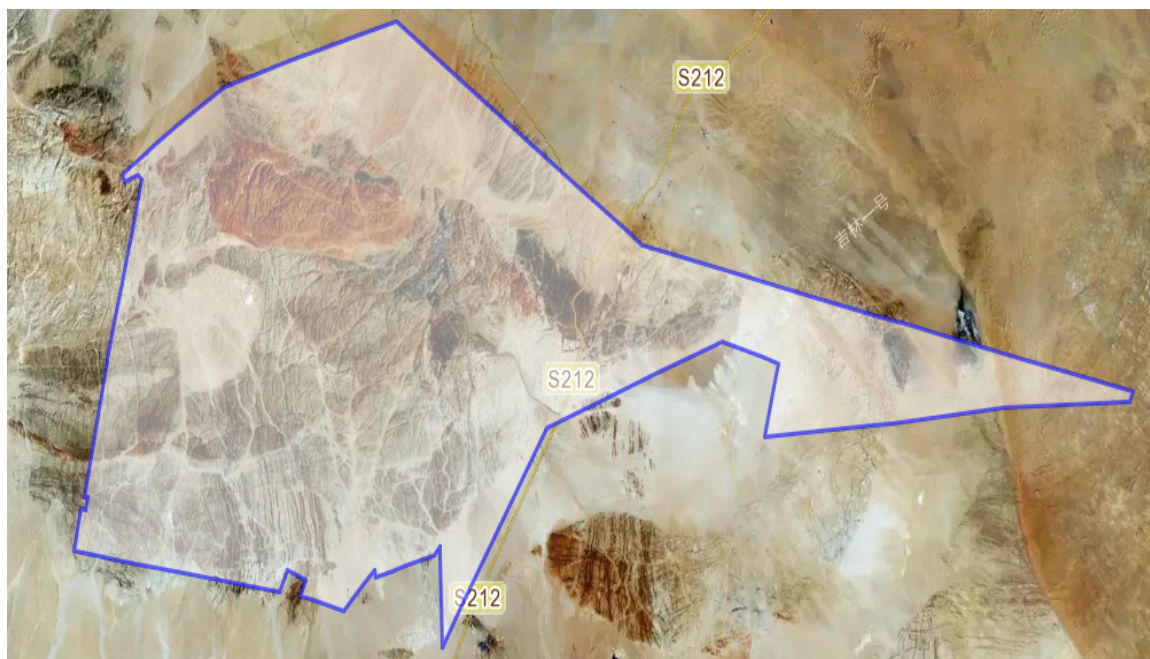


图 3.1-1 场区地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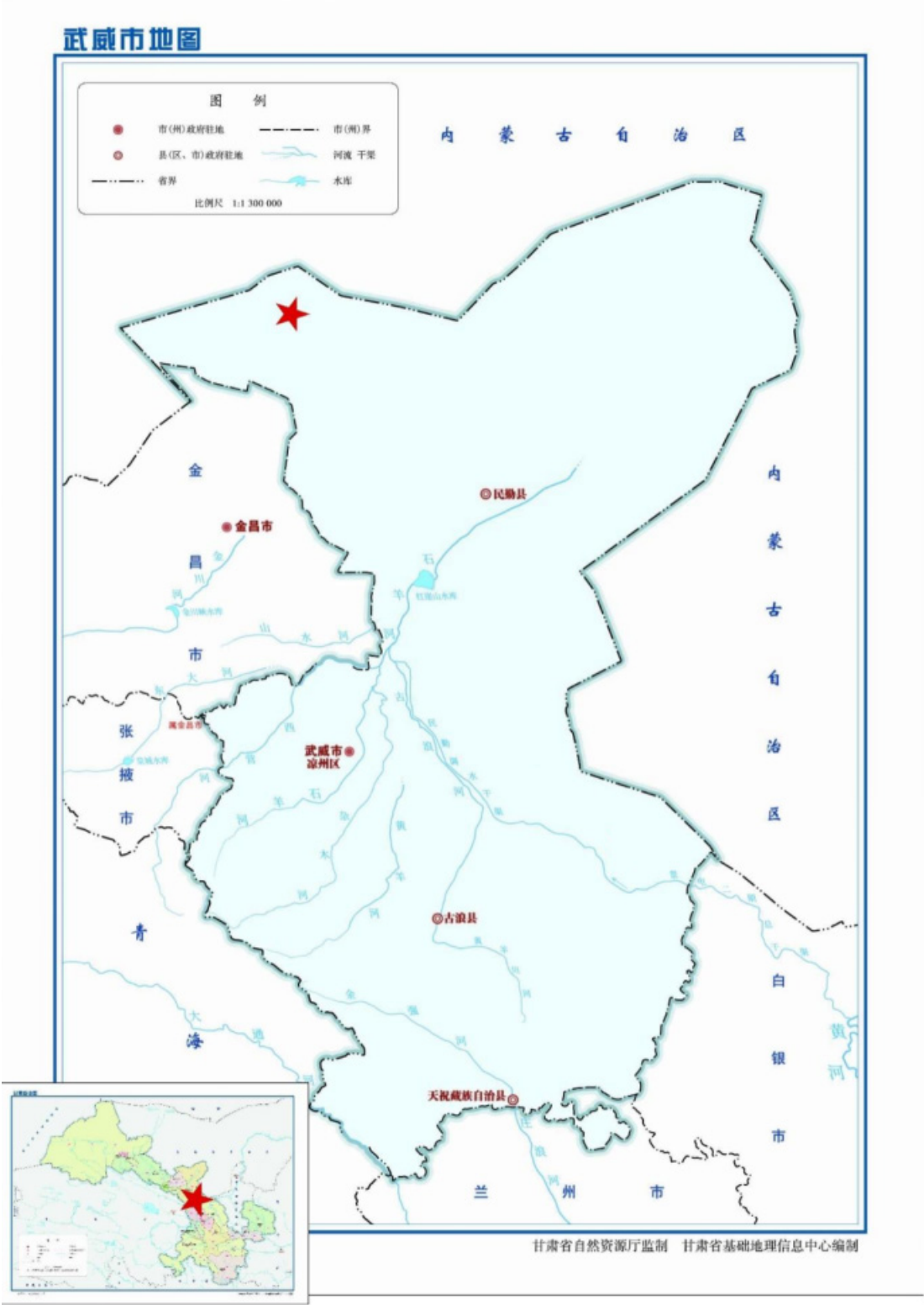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域位置示意图

表 3.1-1 地块大范围拐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4539366.81	4346693.555
2	34542531.4	4344469.336
3	34546684.13	4341561.194
4	34548955.33	4339968.875
5	34551145.5	4338431.748
6	34552115.12	4337757.576
7	34557144.24	4336618.81
8	34560613.13	4335822.799
9	34564411.5	4334981.033
10	34565839.84	4334662.154
11	34567812.99	4334218.86
12	34571828.85	4333312.123
13	34575796.23	4332434.563
14	34577575.25	4332037.901
15	34577400.79	4331660.941
16	34570907.73	4331340.845
17	34565092.88	4330661.987
18	34564247.2	4330573.685
19	34558538.05	4330056.036
20	34558994.34	4332048.23
21	34559215.03	4333022.263
22	34558302.72	4333281.32
23	34556274.16	4333870.785
24	34553000.16	4332604.301
25	34548613	4330886.56
26	34547221.78	4330348.069
27	34542669.22	4322836.651
28	34541874	4321426
29	34541736	4325141.001
30	34541733.61	4325496.618
31	34541428.92	4325156.195
32	34539968	4324715.485
33	34539234.88	4324494.33
34	34538413.9	4324246.67
35	34538269.52	4324230.352
36	34537258.13	4324224.575
37	34536897.78	4324222.878
38	34536848.81	4323671.79

39	34536808.8	4323189.166
40	34536781.55	4322875.194
41	34535103.76	4323367.761
42	34534505.85	4323459.045
43	34534808.96	4324126.877
44	34533850.77	4324543.104
45	34533400.74	4323628.194
46	34528850.36	4324324.517
47	34525625.83	4324817.863
48	34523555.39	4325138.203
49	34522780.57	4325255.229
50	34523120.97	4326974.426
51	34523393.12	4326930.847
52	34523462.17	4327437.753
53	34523313.03	4327475.975
54	34523808.98	4329851.475
55	34524218.92	4331815.002
56	34524447	4332907.419
57	34524468.42	4333010.039
58	34524948.75	4334958.925
59	34525225.66	4336082.425
60	34525419.66	4336869.563
61	34525692.52	4337976.688
62	34526261.79	4340286.404
63	34526029.03	4340482.975
64	34525583.31	4340293.39
65	34525338.04	4340189.203
66	34525233.04	4340448.949
67	34525541.75	4340676.45
68	34526441.29	4341337.438
69	34526763.44	4341575.737
70	34528266.66	4342569.45
71	34530502.7	4344009.645
72	34534041.06	4345139.098
73	34535293.55	4345515.509
74	34538144.04	4346375.721
75	34539366.81	4346693.555
76	34534053.46	4343705.725
77	34540826.97	4339960.501
78	34539638.77	4339961.93
79	34535923.11	4339905.243

80	34535978.31	4339841.555
81	34539773.24	4337966.88
82	34539770.04	4337544.238
83	34539770.04	4337544.21
84	34539770.04	4337544.182
85	34539768.26	4337163.739
86	34539755.22	4335435.787
87	34539755.09	4335418.134
88	34539768.72	4335415.756
89	34540913.5	4335216.058
90	34540964.03	4331450.838
91	34540964.23	4331436.174
92	34540975.19	4331431.991
93	34541204.43	4331344.497
94	34541204.51	4331344.463
95	34541204.6	4331344.431
96	34541631.54	4331188.508
97	34541651.02	4331181.391
98	34541651.31	4331207.376
99	34541661.49	4331570.033
100	34542094.78	4331577.196
101	34542491.91	4331579.335
102	34542727.99	4331593.553
103	34543651.55	4331622.661
104	34543801.12	4331757.495
105	34543972.79	4331922.024
106	34543975.63	4332408.113
107	34543984.12	4332962.578
108	34543984.07	4332972.049
109	34543983.81	4332977.592
110	34543986.36	4333143.692
111	34545202.43	4333184.95
112	34546390.21	4333082.179
113	34547060.35	4333017.8
114	34547849.39	4332939.412
115	34547850.21	4332939.33
116	34547851.04	4332939.361
117	34551541.46	4333072.074
118	34553343.68	4334462.412
119	34553341.69	4335979.996
120	34551926.21	4335360.633

121	34551915. 17	4335994. 904
122	34551919. 47	4336324. 284
123	34551919. 48	4336324. 536
124	34551919. 47	4336324. 788
125	34551915. 73	4336890. 926
126	34551913. 76	4337187. 37
127	34551913. 69	4337198. 765
128	34551906. 01	4337204. 511
129	34548280. 26	4339940. 584
130	34548453. 7	4339968. 365
131	34548516. 41	4340116. 4
132	34539484. 84	4345747. 318
133	34539409. 09	4345755. 654
134	34534067. 75	4343804. 15
135	34534012. 18	4343762. 875
136	34534053. 46	4343705. 725
137	34531026. 14	4334755. 213
138	34531034. 99	4335216. 12
139	34532831. 08	4335211. 446
140	34532822. 8	4336520. 457
141	34531084. 32	4336408. 759
142	34531080. 57	4336849. 291
143	34528771. 94	4336996. 722
144	34528819. 73	4334767. 562
145	34528820. 15	4334748. 194
146	34528835. 24	4334748. 106
147	34531010. 56	4334735. 777
148	34531025. 76	4334735. 693
149	34531026. 14	4334755.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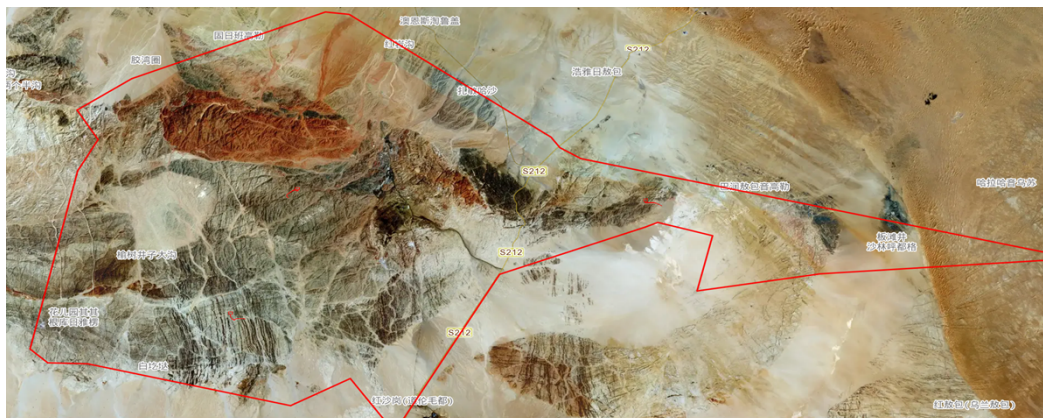


图 3.1-4 升压站项目地块意向图

表 3.1-2 升压站拐点坐标

序号	点位	X	Y
1#升压站	拐点坐标	4335123.175	34555523.118
		4335123.175	34555698.118
		4335299.975	34555705.118
		4335285.975	34555523.118
	中心坐标	4335206.336	34555608.725
2#升压站	拐点坐标	4335749.979	34537040.761
		4335874.979	34537040.761
		4335874.979	34536804.211
		4335749.979	34536804.211
	中心坐标	4335812.479	34536922.486
3#升压站	拐点坐标	4327993.150	34533277.690
		4327993.150	34533466.690
		4328160.450	34533466.690
		4328160.450	34533277.690
	中心坐标	4328076.800	34533372.192

3.2 水文气象

3.2.1 风能资源

民勤独青山区域风资源较好，130m 高度平均风速为 5.43m/s~6.88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150W/m²~327W/m²。经过估算得到暂按 270 台风电机组（192 台 6.25MW，78 台 7.7MW 其中 3 台降容至 7.5MW），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2302 小时，平均容量系数为 0.26。

项目风电场场址东西长约 56.43 公里，南北宽约 25.86 公里，场区规划范围约 565.6 平方公里，规划总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项目场址中心点坐标东经 102°26'48.5632"，北纬 39°08'24.6469"，平均海拔 1622m。本项目地形地貌为低山丘陵地貌，地势开阔，风电场场址区有 S212 省道横穿，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民勤气象站自 1953 年建站以来已有将近 60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根据近 30 年的气象资料，年平均风速 2.54m/s，近 20 年平均风速 2.53m/s 近 10 年平均风速 2.51m/s，近 10 年风速变化较为平稳，从月平均风速看，4 月、5 月属一年中

风速较大月份，10 月和 1 月风速较小。从风向玫瑰图看，多年主要风向为 E、WNW。

依据 NB/T 31147-2018《风电场工程风能资源测量与评估技术规范》标准中风功率密度等级划分标准，本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在 D-1-2 级之间，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

（1）风电场为山地风电场，海拔在 1420m~1910m 之间，场区以低山丘陵、沙地为主等为主，场区内风能资源分布不均，针对低山丘陵区域较复杂的地形采用 3km 作为测风塔代表范围，针对平地沙地区域简单的地形采用 5km 作为测风塔代表范围。本风电场初步布置 270 个风机点位，厂区内 15 座测风塔代表范围内共覆盖 188 个风机点位，测风塔对场区风资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2）厂区内 15 座测风塔 130m、140m、160m 预安装轮毂高度平均风速分别在 5.43~6.88m/s、5.56~6.97m/s、5.78~7.12m/s 之间，风功率密度分别在 $150\text{W/m}^2 \sim 327\text{W/m}^2$ 、 $161\text{W/m}^2 \sim 344\text{W/m}^2$ 、 $181\text{W/m}^2 \sim 365\text{W/m}^2$ 之间。

（3）厂区内 15 座测风塔主要风向为 WNW、NW、ESE、SE、E；主要风能方向为 WNW、NW、ESE、NNW，风能风向集中，有利于提升风能利用。

（4）厂区内 15 座测风塔分析平均风速为 $15 \pm 0.5\text{m/s}$ 时和平均风速为 $15 \pm 0.5\text{m/s}$ （70%分位数）时高层通道湍流强度，结合测风塔各高度湍流强度曲线与 IEC 正常湍流模型曲线，本阶段推荐本风电场选用 IEC A+类及以上风电机组，建议下阶段风机厂家对各机位风机安全等级进行复核。

（5）综合考虑五倍风速法、五日最大风速法、极端风速模型（EWM）计算结果，从机组安全角度出发，现阶段暂选取五日最大风速法下 130m、140m、160m 标准空气密度下 50 年一遇最大风速分别取 38.23m/s、38.71m/s、39.57m/s 作为风电场 50 年一遇最大风速。依据 IEC 61400-1（2019 Edition）风力机等级划分标准，推荐本风电场采用 IEC II 类及以上等级的风力发电机组。

（6）本次根据民勤气象站多年实测统计，多年平均气温为 9.0°C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29.5°C ，多年沙尘暴天数 13.2 天。场区海拔高于气象站海拔，场区内极端最低气温将低于气象站极端最低气温 -29.5°C ，考虑低温环境对风电机组安装、运行和维护的影响，结合周边项目，本阶段暂推荐选择低温型（ $-3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风电机组，待机型确定后需请机组厂家复核极端气温适用性；风电机组作为风电场的核心发电单元，其机舱内部部件、叶片、均易受风沙侵袭。本风电场可能一定程度上受到风沙灾害影响，建议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风沙灾害的不利影响，选用具有抗风沙性能的风电机组，并在项目建成运营阶段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3.2.2 水文条件

本项目拟建风电场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砂岗镇的荒漠、戈壁、山地地带，经过水文气象专业现场踏勘，本项目区场址范围存在天然冲沟及天然河流发育，有明显冲刷影响的地貌特征；有明显的泄洪冲沟及滞洪洼地。场区范围内地势高差相对较大，需考虑场区内自然条件下的山坡汇水影响。

经当地水务部门查询，场址范围内涉及的天然河流共两条：交夹沟、红砂河（下图所示，查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具体实际以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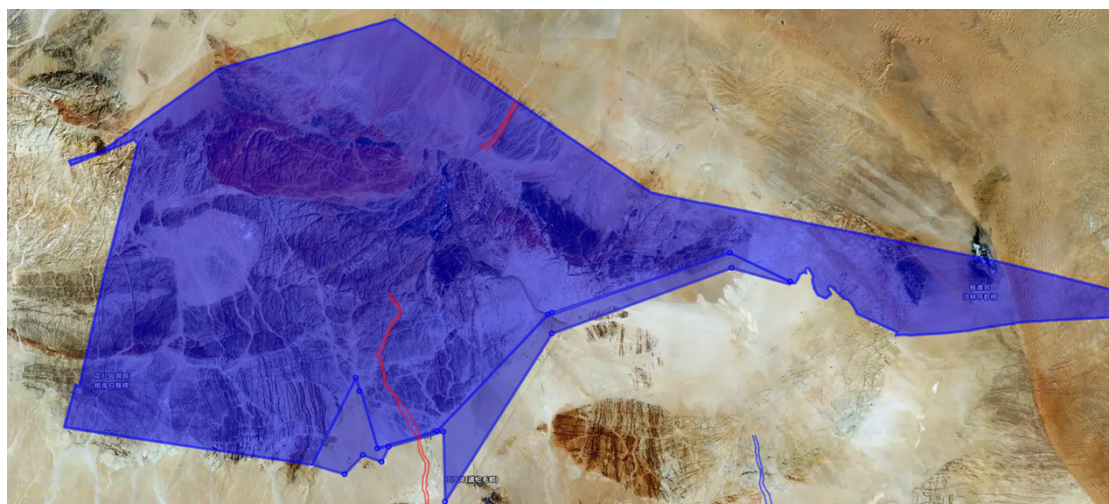


图 3.2.2-1 场址范围涉及天然河道

3.2.3 气象条件

项目场址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砂岗镇北侧，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冬寒夏暑，气温日、年较差大，降水较少，分布不均，蒸发量大，气候干燥，太阳辐射强，光照充足，无霜期较短。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霜冻、雷电和冰雹等。

民勤气象站多年平均气温 8.3℃，多年平均降雨量 113.0mm，沙尘暴日数 27.4d，雷暴日数 9.6d，年极端最低温度-29.5℃，年极端最高温度 41.7℃。最大积雪深度 14cm（2010.10.24）最大冻土深度 132cm。

根据场区附近武威气象站和民勤气象站 1994—2024 年实测资料统计，各气象要素特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区气象要素表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发生日期
平均气压	hPa	863.9	
平均气温	℃	8.3	
最热月平均气温	℃	23.2	7月
最冷月平均气温	℃	-8.6	1月
极端最高气温	℃	41.7	2010.7.30
极端最低气温	℃	-29.5	2008.2.1
最大日温差	℃	32.3	1965.3.15
平均水汽压	hPa	5.8	
平均相对湿度	%	44	
最小相对湿度	%	0	
平均年降水量	mm	113.2	
最大一日降水量	mm	80.8	2024.08.24
年平均蒸发量	mm	2675.6	
平均风速	m/s	2.6	
最大风速（定时2min）	m/s	28	1968.6.24
最大积雪深度	cm	14	2010.10.24
平均大风日数	d	25.0	
平均雾日数	d	1.8	
平均雷暴日数	d	9.6	
平均降水日数	d	38.6	
平均积雪日数	d	9.9	
平均冰雹日数	d	0.1	
平均沙尘暴日数	d	27.4	

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表 E.5 全国各城市的雪压、风压和基本气温，查得场址区所在武威市 50 年一遇风压为 0.55kN/m²，计算得出标准空气密度下，50 年一遇离地 10m 高 10 分钟平均最大风速为 29.7m/s，换算至

当地空气密度下，50 年一遇离地 10m 高 10 分钟平均最大风速为 32.3m/s。

3.3 地质条件

3.3.1 地形地貌

民勤县境内最低海拔 1298 米，最高海拔 1936 米，平均海拔 1400 米，由沙漠、低山丘陵和平原三种基本地貌组成。项目地处河西走廊东北部，东临腾格里沙漠，西、北为巴丹吉林沙漠，南面为龙首山脉，腾格里沙漠与巴丹吉林沙漠之间为一片低山丘陵台地，场区为山前冲洪积戈壁平原。在广阔的荒漠上，覆盖着巨厚的晚第三纪至第四纪沉积物，其中发育有稀少的间歇性内陆河流。地势开阔，地形起伏不大。

3.3.2 区域地层

风场区域出露地层由老至新为：

前长城系：岩性主要为变质碳酸岩、火山岩。

蓟县系：岩性主要为海相富镁碳酸盐岩、海相藻礁碳酸盐岩。

震旦系：岩性主要为冰碛砾岩、海相碎屑岩。

侏罗系：岩性主要为湖相碎屑岩。

白垩系：岩性主要为湖相碎屑岩。

第三系：岩性主要为河湖相碎屑岩夹石膏。

第四系：第四系地层沉积类型多，层次清楚，分布极为广泛。岩性多为亚砂土、砂砾石层等，具一定层理。地层主要分上下两部分：下部地层（ Q_3^{al+pl} ）以砂砾石层为主，夹砂层透镜体，层理较清晰，主要由冲～洪积形成，构成河西走廊山前倾斜平原，俗称“戈壁滩”，厚大于 50m；上部地层（ Q_4^{al+pl} ）主要为亚砂土，含少量细砾石透镜体，主要由冲～洪积形成。

侵入岩：侵入岩分布较广，主要为花岗岩类及闪长岩类的侵入体，其次为酸性至基性的各类脉岩，岩浆活动有华力西期和加里东晚期。

3.3.3 区域地质构造及地震稳定性

场址区属于祁连贺兰山字型构造体系西翼北祁连褶皱带，次级构造单元为龙首山复背斜，北部为阿拉善弧形构造。龙首山复背斜由前长城系及中上远古界构成，走向北西西，其两侧均有走向断裂。南缘断裂为早古生代沉积的北界，北缘为该处古河西系的北缘。

区域内褶皱比较发育，以背斜为主。褶皱以近北西西向为主。

区域内断裂方向以北西西向为主，其次为东西向。以压扭性逆断层为主，次为平推断层和性质不明断层。区域内断裂以古生界和中生界地层为主，最新切割到下第三系地层。

强烈的燕山运动使本区域大部分地区褶皱上升，早第三纪古新世继续遭受剥蚀。到始新世局部地区下降，形成一些内陆湖盆及一些山间凹地，带状分布的断陷盆地和控制盆地的断裂多具同沉积断裂性质，喜马拉雅运动开始上升，而后又再下降，接收广泛的第三纪沉积，至晚第三纪结束沉积。

本区第四纪晚近构造活动较为强烈，龙首山年平均上升高度约 0.5~0.7mm，有多条晚第三纪以来曾经有明显活动的断层，形成活动构造带，控制着现今地震的分布。

通过对场址区的活动断层调查，场地范围无活动断层通过（图 3.3.3-1）。项目范围处于古浪地震带北部边沿地区，该区域是地震活动相对较弱区。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场区西侧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场区中部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场区东侧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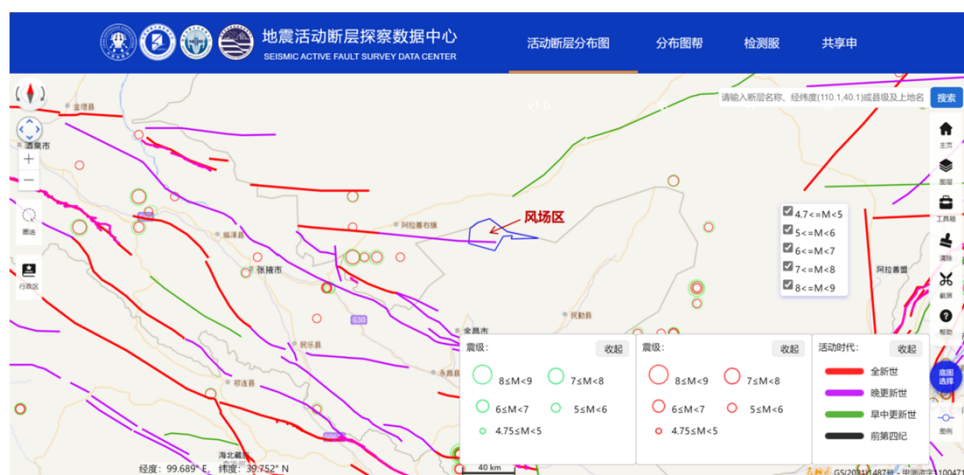


图 3.3.3-1 区域断裂构造及地震事件分布

3.3.4 地层岩性

场址区出露的地层岩性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洪积砾砂 (Q_4^{pl})、侏罗系上统砂砾岩 (J_3)、前震旦系黑云母片麻岩夹斜长片麻岩 (AnZ^a)，前震旦系黑云母斜长片麻岩 (AnZ^b)。侵入岩主要有华里西早—中期灰绿色角闪辉长岩 (γ_{41-2})、华里西晚期钾长花岗岩 ($K\gamma_4$)、加里东晚期片麻斜长花岗岩 (γ_{03}^3)，现将由新到老分述如下：

3.3.4.1 第四系

第四系全新统洪积砾砂 (Q_4^{pl})：层厚 2.5~6.0m，灰白色，干燥，结构稍密~中密，砾石含量 25%~35%，一般粒径 2~10mm，磨圆度一般，呈棱角状，砾石成分主要为砂岩、石英岩、花岗岩等；砂以中粗砂为主，含量 30%~45%，其矿物成分以长石、石英为主，其次为云母和少量暗色矿物；其余为粉黏粒，占 15%~25%。该层主要分布在丘陵区的较大冲沟内。

3.3.4.2 侏罗系

侏罗系砂砾岩 (J_3)：紫红色，砂质结构，层状构造，岩质软弱，属较软岩。表层岩体风化强烈，节理裂隙较发育，岩体破碎，强风化层厚度 3.5~4.0m。该层主要分布在场址区的东北部。

3.3.4.3 前震旦系

（1）前震旦系黑云母片麻岩夹斜长片麻岩（AnZ^a）：灰色，变晶结构，片麻状构造，主要矿物为长石、石英、云母等，岩质坚硬，属中硬岩。表层岩体风化强烈，强风化层厚度 3.5~4.0m。该层在场址区西南侧大面积出露，为风电机组基础主要持力层。

（2）前震旦系黑云母斜长片麻岩（AnZ^b）：灰色，呈鳞片粒状变晶结构，片麻状构造，主要矿物为长石、石英、云母等，岩质坚硬，属中硬岩。表层岩体风化强烈，强风化层厚度 4.0~5.0m。该层在场址区中南侧出露，为场址区风电机组基础的主要持力层。

3.3.4.4 华里西期侵入岩

（1）华里西早—中期灰绿色角闪辉长岩（ $\gamma-u$ ）¹⁻²）：灰黑色，辉长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矿物为斜长石、单斜辉石及角闪石等。属中硬岩，表层岩体风化强烈，强风化层厚度 3.0~3.5m。该层在场址区中部北侧小面积出露，为场址区风电机组基础的主要持力层。

（2）华里西晚期钾长花岗岩（K γ_4 ）：肉红色，细粒等粒结构，块状构造。矿物为长石、石英、云母等，属坚硬岩。表层岩体风化强烈，全风化层厚 0.5~1.5m，手捏即碎；强风化层厚 2.5~3.0m。该层在场址区中部广泛出露，为该区域风电机组基础的主要持力层。

3.3.4.5 加里东晚期侵入岩

加里东晚期片麻斜长花岗岩（ γ_{03} ）³）：灰白色，粗粒结构，块状构造。矿物为石英、钾长石、云母等，属坚硬岩。全风化层厚 0.5~2.0m，手捏即碎；强风化层厚 2.5~3.5m，肉眼可见石英和蚀变为灰白色的钾长石。主要出露于场址区中部及南部，为场址区风电机组基础的主要持力层。

3.3.5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第四纪以来本区新构造运动比较活跃，主要表现为区域不均匀升降运动和北西西向的山前断裂造继承性活动，山区继续隆升，盆地区大幅度沉降凹陷。山区遭受长期的风化剥蚀，盆地平原区却沉积了巨厚的第四系堆积物。

场址区属龙首山地震亚带东段。根据历史地震记载，近场址区周边共发生了 6 次大于 7 级的破坏性地震，均与北西西向龙首山南、北缘深大断裂和北北西向喇嘛顶断裂及东西向断裂活动有关。其对场址区最大影响烈度为 VI 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场区西侧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场区中部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场区东侧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地震分组为第三组（见图 3.3.5-1）。



图 3.3.5-1 场区地震动参数划分

3.3.6 环境水、土腐蚀性

场址区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地基土为弱透水～强透水层，场地环境类别为 III 类。风场区地下水埋较深，地下水对风电发电项目建设影响相对较小，可不考虑地下水对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腐蚀性影响。

根据场区初步勘察和邻近场地勘察资料，场区主要的腐蚀介质为氯离子，场

区土对混凝土结构具有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有中腐蚀性。根据土壤电阻率测试成果，场地土对钢结构具有微腐蚀性。

3.3.7 季节性冻土及标准冻深

本场址区域特殊性岩土主要为季节性松散冻土。本项目位于甘肃河西走廊，属较典型的大陆性温带干旱荒漠气候，冬季寒冷漫长干燥。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附录 F（中国季节性冻土标准冻深线图），本地区标准冻深 120cm。民勤县气象站观测到的最大冻土深度为 132cm，综上，本项目场址场地季节性标准冻土深度 132cm。

场址区可能存在的季节性冻土的岩性为洪积的砾砂，粒径小于 0.075mm 的颗粒小于 15%，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附录 G.0.1 相关内容判定：场地土为不冻胀土。因此，可不考虑季节性冻土对建筑物基础的影响问题。

3.3.8 不良地质作用

风电场所处的丘陵区大部分山体山梁较宽阔，山体两侧山坡坡度 10~20°，坡体较平缓，局部山梁呈条嘴状突出，两侧坡体较陡。区内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崩塌、泥石流等。崩塌多发生在人工边坡地段，多属削坡开挖不当导致边坡崩塌。因此，风机位微观选址应避开岸坡陡峻地段。

区内沟谷发育，沟道局部地段较狭窄，纵坡较陡，沟道内分布有一定厚度的松散堆积层，在强降雨下容易发生山洪泥石流灾害。由于各风机位多选择在地势相对较高的山梁上，泥石流对风机基础的影响不大，但对场内过沟道路构成威胁，需要考虑过沟段道路的防护措施。

3.4 交通条件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地址中心坐标经度 102.52°，纬度为 39.14°，地形为丘陵为主，场区海拔在 1420m~1910m 之间。

场区周围武金高速 G3017、连霍高速 G30、国道 G307、国道 G569、省道 S212 及多条县乡村道路，对外交通便利。武金高速 G3017、连霍高速 G30、国道 G307、国道 G569、省道 S212 均为沥青路面。进场道路与省道 S212 平交。

3.5 施工条件

3.5.1 施工用电

本项目施工用电考虑永临结合方式，电源由 II 标段负责接引至升压站备用电源设计位置（电源包含一级配电柜），投标人负责自有施工区临时用电的配电设施配置、用电以及最终引接至配电室配电柜接入点。

3.5.2 施工通讯

II 标段负责全场外部通讯的施工及接入工作，本标段自行负责从就近通讯线路引接。

3.5.3 施工用水

本项目施工用水由投标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投运。现场情况如下，可供投标人参考，施工用水外购，采用水车运输，招标人未办理用水手续。

3.5.4 施工临建设施

施工临建设施布置应当紧凑合理，符合工艺流程，方便施工，保证运输方便，尽量减少二次搬运，充分考虑各阶段的施工过程，做到前后照应，左右兼顾，以达到合理、节约用地的目的。

4 电力系统

4.1 电力接入系统

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通过与接入系统设计单位的初步沟通：独青山 1#升压站规划容量为 60 万千瓦、2#升压站（主站）规划容量为 50 万千瓦、3#升压站规划容量为 70 万千瓦，1#升压站通过新建 1 回 330kV 送出线路接入 2#升压站，2#升压站采用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武威北 750kV 变电站，3#升压站采用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武威北 750kV 变电站，最终以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本标段规划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共安装 78 台 7.7MW（其中 3 台降容至 7.5MW）风电机组，场内集电线路共 27 个回路接入 1# 升压站，集电线路主要采用架空线路和局部电缆直埋方式。35kV（主变低压侧）配电装置采用单母线（带分支）接线方式。

4.2 风电电站监控系统

1#（副站）升压站按有人值班、少人值守、集中控制设计，采用以计算机监控系统为基础的监控方式。计算机监控系统应能满足全站安全运行监视和控制所要求的全部设计功能。综合控制室设置计算机监控系统的值班员控制台。整个风电电站安装一套综合自动化系统，具有保护、控制、通信、测量等功能，可实现风电发电系统及高压配电装置的全功能综合自动化管理，实现风电电站和电网调度端、基地集控中心的四遥功能及浙能集团的监测管理。

风电场监控系统主要包括风电机组监控系统和升压站监控系统，两个监控系统局域网结构上相对独立，必要时两个局域网之间可通过通信服务器进行信息交换，组成全场计算机监控系统。

风电机组的计算机监控系统由风电机组厂家配套提供。监控范围为风电场所所有风电机组，系统对监控范围内的设备分三级进行监控：在风机现地对单机进行监控；在升压站中控室进行集中监控；在供电公司调度端和集控中心实行远程监控。风电机组计算机监控系统由风场集控层、风机现地间隔层和数据通信网络组成。风场集控层采用星形以太网结构，风机现地间隔层采用光纤以太网环网结构与风场集控层连接。

本标段负责风电场监控系统搭建及提供数据转发配合等工作。

4.2.1 风电场集控层配置及功能

风电场集控层配置服务器、操作员站、网络设备、打印机及后台监控软件等

设备，布置于升压站综合楼的中控室和二次设备室内。主要功能包括：控制和监测风机的发电机、气象和电网；显示任一风机的在线数据，如状态、功率、风速、电压、电流、温度和报警；对整个风场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进行控制；计算可利用率；显示风能玫瑰图、功率曲线和发电量；显示整个风电场、单机和气象的报警和事件记录；遥控单台风机或风机组的启动、暂停、停机、偏航、给风机复位等；遥控的高低压侧开关的分合等。

4.2.2 风机现地间隔层配置及功能

风机现地间隔层设备包括风机主控及偏航设备、变桨控制设备、变频控制设备、人机接口设备及网络通信设备。风机现地间隔层设备按每台风机配置，装设在各风机机舱和塔基内。主要功能包括：根据风速信号自动进入启动状态或从电网切出；根据功率及风速大小自动进行转速和功率控制；根据风向信号自动偏航对风；发电机超速或转轴超速，能紧急停机；当电网故障、发电机脱网时，能确保机组安全停机；电缆扭曲到一定值后，能自动解缆；当机组运行过程中，能对电网、风况和机组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测和记录，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能自行判断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能够根据记录的数据生成各种图表，以反映风力发电机组的各项性能。能显示和监视 35kV 升压设备内高低压开关状态、变压器运行状态、故障信号及变压器低侧电流、有功、无功等遥测量；具有远程通信功能。

4.2.3 风电机组在线健康监测与振动分析系统

风电机组配置一套完整、独立的在线振动监测与分析系统。风电机组在线健康监测与振动分析系统由加速度振动传感器、在线振动监测仪、叶片载荷监测、信号传输及通信系统辅助设施、振动分析与管理软件系统以及相关的服务等组成，对风力发电机组的运行状态进行有效的在线健康监测并做出评估，对异常状态及时报警，并为进一步的故障分析、设备性能评估等提供信息和数据基础。

在线健康监测与振动分析系统信息与风电机组计算机监控系统分别采用独

立光纤传输通道，传输至各升压站的风电机组在线健康监测与振动分析系统后台。

4.2.4 风机箱变测控

风电机组配套箱变计算机监控系统由箱变厂家配套提供，监控范围为风电场所有风电机组配套箱变，可对箱式变高低压侧开关进行现地/遥控分、合闸操作，监测箱式变高低压侧开关的运行状态信号、箱式变非电量信号及低压侧三相电压、三相电流等，实现对箱变的远程监控及通信等功能。风电机组配套箱变计算机监控系统单独组网，与风机监控分别采用独立光纤传输通道上送各升压站箱变监控后台，从而实现机组配套升压设备的远程监视。

4.3 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

本标段相关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及二次回路的设计、安装应满足电力系统有关规定和反事故措施的要求。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最终配置以接入系统评审意见为准。

4.4 系统通信调度自动化

调度通信部分列入接入系统中设计，站内应布置安装场所。风电电站监控系统应能够向电力调控机构的调度自动化系统提供并网点开关状态、并网点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风电发电量等相关信号。

风电电站应具备有功调节能力，输出功率偏差及功率变化率不应超过电网调度机构的给定值，并能根据电网频率值、电网调度机构指令等信号调节电源的有功功率输出。电源功率因数应在 0.95（超前）～0.95（滞后）范围内连续可调。在其无功输出范围内，应具备根据并网点电压水平调节无功输出，参与电网电压调节的能力，其调节方式和参考电压、电压调差率等参数应可由电网调度机构设定。

风电电站内部除公网外禁止使用无线网络进行组网通信，应采用专线网络方

式，必要时进行加密传输。风电电站侧配置正向隔离装置、通讯网关设备、纵向加密认证装置，与电网调度端进行加密通信，经电网公司安全接入区接入至相应的调度主站，通信协议应采用符合主站要求的 E 文本格式上送。站内系统及设备应采用国产安全操作系统（永久授权），如非安全操作系统，需配置专用国产防病毒系统（或软件）。

风电电站监控系统、电量采集与传输装置的远动数据和电能计量数据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传输规约传送至电力调控机构的调度自动化系统和电能计量系统。电能计量系统应通过经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测试，保证数据的准确传输。风电电站运行设备实时信息的数量和精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电力调控机构的运行要求。

风电电站安装风电功率预测系统。

4.5 其余相关系统见初步设计报告电气部分

最终配置以接入系统或专项方案评审意见为准。

5 设备编码

（1）投标人应对项目主要及辅助设备进行统一编码，满足招标人编码原则。投标人在设计、安装、试运及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使用统一编码。

（2）编码深度应使标识具有唯一性，并说明编码如何在图纸、文件或设备清册上清楚标识。

（3）本项目所有设备必须具备统一的设备编码牌（设备编码牌需固定在对应设备明显位置，确保 20 年期间内清晰可辨认），并与运维监控系统一一对应。

（4）编码原则由招标人提出，具体标识由投标人编制。

6 主要技术方案和设计原则

本项目应充分体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可靠、成熟先进、节能环保、以人为本”的原则，建成寿命期内高效环保、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安全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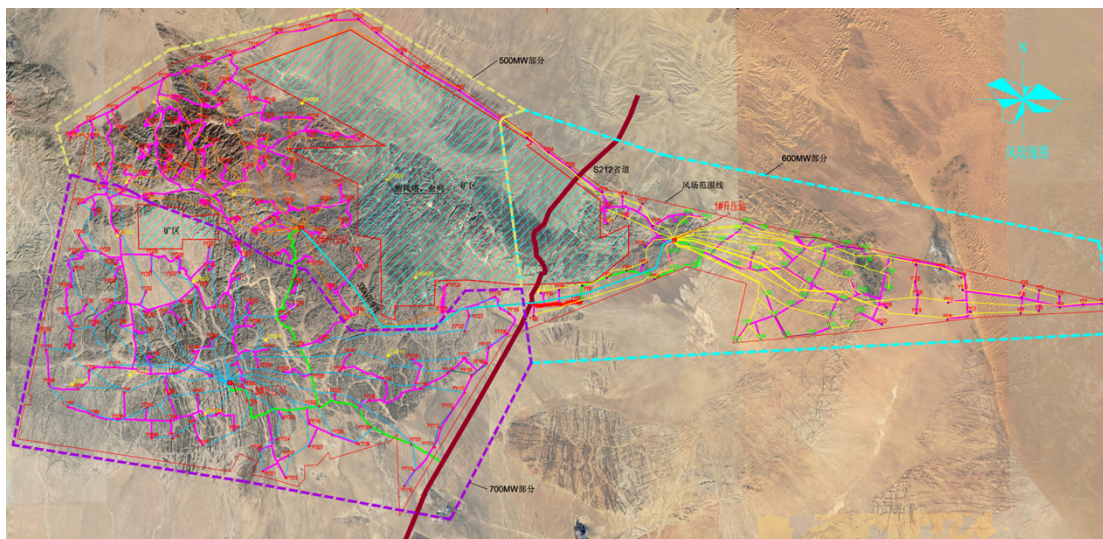
的风电电站。涉及电力接入系统的部分，以后期的接入系统评审意见为准。

6.1 总体方案设计

风力发电系统按升压站所在区域分别划分为 1#区、2#区、3#区，以 35kV 电压等级线路对电能进行汇集，汇集后就近并入相应 330kV 升压站低压侧 35kV 母线，1#升压站以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 2#升压站，2#升压站以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武威北 750kV 变电站，3#升压站以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武威北 750kV 变电站（最终接入方式以电网批复意见为准）。

6.2 总平面布置方案设计

三座升压站布置、35kV 集电线路及 330kV 升压站线路总平布置示意图如下：



6.3 电气部分设计

6.3.1 风电场区

6.3.1.1 电气一次

本项目风电场容量为 180 万千瓦，共安装 192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和 78 台单机容量为 7.7MW（其中 3 台降容至 7.5MW）风力发电机组，项目规划建设 3 座 330kV 升压站，接入系统方案如下：1#升压站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 2#升压站，导线截面按 $2 \times 300\text{mm}^2$ 选择，2#升压站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系统，导线截面 $2 \times 630\text{mm}^2$ 选择；3#升压站 1 回 330kV 线路接入系统；导线截面 $2 \times 400\text{mm}^2$ 选择。导线截面最终以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1）风机出口接线方式

风力发电机组（以下称“风机”）出口额定电压为 1140V，采用 3kV 电缆将电能送至箱式升压站（以下称“箱变”）升压后将电量送出。

（2）箱变低压侧接线方式

风机与箱变采用“一机一变”单元接线方式，变压器容量根据风机容量确定。箱变布置在风机承台上方，风机地面控制柜（位于塔筒底部）与箱变之间采用 3kV 电缆连接。

（3）箱变高压侧接线方式

本风电场集电线路选用 35kV 电压等级，经箱变升压后的 35kV 电压经开关、熔断器、电缆、跌落保险等元件汇集至集电线路，由集电线路将电能汇送至就近的 330kV 升压站。

（4）集电线路接线方式

风电场集电线路接线为汇流干线方式，根据《风电场工程电气设计规范》35kV 线路输送能力、风电场装机规模、风机布置、地形特点等因素，对风机进行分组，每组分别为 2~4 台风机，对应一回 35kV 集电线路。风电场接入 76 回，

每回线路输送容量 15.4~25MW。最终以风机招标结果及施工图设计为准。

6.3.1.2 电气二次

（1）风电间隔层设备

1) 风电发电监控系统中风电应单独设置监控装置，对实时数据进行测量和采集。

2) 风机、箱变设备均设有就地监控装置，对监控信号进行分析处理、故障诊断和报警并及时发现设备自身存在的问题，并将采集到的数据和处理结果以光纤通讯方式传输到升压站，由风电电站运行人员进行集中远方监视和控制。

3) 每台箱变内设置 1 套综合测控装置，采集一体化设备高压侧断路器、负荷开关、低压侧开关位置信号、动作信号、变压器油温高报警\跳闸信号、油位低报警信号、变压器压力释放动作以及变压器温度（4~20mA）等非电量信号。同时，设置环网交换机并配置相应的光纤终端盒及相应的尾纤，通过光纤环网实现与升压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互连。

1#升压站、3#升压站数据统一接入中区 2#升压站（主站），由运行人员统一在 2#升压站（主站）进行远方集中监视和控制。

根据 Q/GDW 12056-2020《新能源场站全景监控通用技术规范》要求，通过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或装机容量在 40MW 以上，以及有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需求的风电场、光伏电站，应加装全景监控系统。该系统应能实现新能源场站可控资源监视、次/超同步振荡监视、毫秒级实时跟踪与精益控制等功能。主要由安全稳定控制层、紧急态监控层、场区网络层和源控终端层组成，经电力专网与电网侧安全稳定控制装置互联，经调度数据网与调度主站互联。

本期为每个升压站配置一套全景监控系统，包括安全稳定控制层、紧急态监控层、场区网络层和源控终端层。本站作为执行子站，接收上级变电站的切机、切负荷命令；本站配置 2 个不同路由光纤通道至上级变电站。

源控终端放置在风机内，实现发电单元并网、脱网、低穿等信息快速采集与传输、控制命令快速接收与执行的功能，信息传输速度满足毫秒级紧急控制的要求，同时应具备发电单元次 / 超振荡监视、告警的功能。源控终端可以采用单独的源控终端设备，每台变流器配置一套。也可以将源控终端功能集成于箱变测控或其他通信管理设备中，但要求源控终端层从接收到控制命令到执行完成时延不应超过 60ms。设备在风电升压站本体设计中统一考虑（最终配置以电力系统接入批复为准）。

（2）场内通信

场内通信为风电场内各箱变测控单元信息汇集上传至升压站提供信息传输通道，并为风电场内巡检提供通信通道。各风机将数据传输给数据采集装置，数据采集器与每台箱变测控联通，以光纤环网方式接入升压站内风电监控系统站控层，由风电电站运行人员进行远方集中监视和控制。各箱变测控单元的监控及视频信息经光纤以太环网传输至升压站。本项目运行、检修人员维护及巡视时相互之间的通信联络配置无线对讲机。各升压站设计通信基站，以实现厂区信号全覆盖。

（3）继电保护及自动化

本项目箱式变电站高压侧采用真空断路器，低压侧为框架断路器，当变压器过载或相间短路时，由断路器实现开断负荷、短路电流的功能。

风机应具有高/低电压穿越能力、直流过电压/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接地保护（具有故障检测功能）、交流欠压/过压保护、过载保护、过热保护、过频/欠频保护、三相不平衡保护及报警、相位保护以及对地电阻监测和报警功能。高、低压穿越功能需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最终以电力系统接入批复为准。

6.3.1.3 过电压、防雷、绝缘配合及接地

（1）过电压

过电压保护根据《绝缘配合第 1 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2）防雷

风电机组及其控制系统的雷击和电气故障保护，在风电机组和控制系统的互连接处设置防雷设施。风电场监测用的通讯线路、控制保护系统以及远方监控系统均配置有防雷和缓冲装置。

风电机组叶片本身安装有防雷击系统，机舱内设有接地电缆，机舱顶部设有一支避雷针。这些装置与接地电缆直接连接，雷电通过塔架传导到基础的接地系统中，所有的金属物体进行等电位接地相连，作为防直击雷保护。箱式变布置在风塔附近，一般均在风力发电机组塔架的保护范围之内，可不单独装设直击雷保护装置。箱变接地必须与风塔接地网可靠连接，对风机周围机电设备设置均压接地网。所有设备外绝缘按照海拔 1900m 进行修正。

本项目 35kV 集电线路单、双回路均架设一根 OPGW 复合光缆进行防雷，单回路避雷线对边导线保护角度宜采用 20° - 30° 。

本项目全线杆塔逐基接地。接地装置采用方框水平放射型，接地体采用 $\Phi 12$ 热镀锌圆钢，引下线采用 $\Phi 12$ 热镀锌圆钢。受地形限制无法达到工频接地电阻要求时，可以采用在接地母线加装接地模块等措施，使工频接地电阻满足规范接地要求。

投标方应做好基于脉冲能量吸收的新型防雷系统示范应用的配合工作。

（3）绝缘配合

依据《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 35kV 电气设备的绝缘水平详见表 5.1-2 35kV 电气设备绝缘水平。

本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所处区域位于 d 级污区，单位爬电距离选择 32mm/kV，统一爬电比距经海拔修正后不小于 54.43mm/kV。

35kV 电气设备绝缘水平

表 5.1-2

电气设备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短时（1min）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相对地	相间	相对地	相间
变压器	185/200	185/200	80/85	80/85
隔离开关	215		118	
断路器	185		95	
其它电器	185		95	

（4）接地

本风电场接地系统的设计应适用于机械和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和防雷接地等要求，确保接地电阻、跨步电压和接触电势满足《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的要求。

风力发电机组的接地应充分利用其基础内的钢筋作为自然接地体，再敷设必要的人工接地网，以满足接地电阻及均压的要求。接地网为以水平均压网和垂直接地极组成复合环形封闭式接地网。风电机组与箱式变共用一个接地系统，风电机组接地从该接地系统引接，均与塔架基础法兰等电势接地体连接，同时将所有的金属部分（如塔基、加强件和金属接线盒等）和接地导体电气连通。箱式变设备与接地网引出线连接，至少引接 2 处。工频接地电阻满足不大于 4Ω ，冲击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 。

根据估计风电场大多数机位的接地电阻率 $1000\sim 2000\Omega\cdot m$ ，接地网的水平接地体采用 60x8 的热镀锌扁钢，垂直接地体采用直径 50 的热镀锌圆钢。

6.3.1.4 电缆选型及敷设

根据《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均采用阻燃铠装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消防系统的供电、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使用

的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采用耐火电缆。动力电缆选用铜导体，控制电缆选用多芯铜导体铠装电缆。

根据《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第 3.2 条的规定，本项目电缆额定电压绝缘水平采用 1.8/3kV 型。

交联聚乙烯电缆具有优良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施工方便，不受地形高差的限制。

直埋敷设部分 35kV 集电线路采用铝芯 3 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电缆。

本址区冻土为季节性冻土，季节性标准冻土深度 132cm。电缆直埋敷设时，根据《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 第 5.3.4“电缆直埋敷设于冻土地区时，应埋入冻土层以下，当受条件限制时，应采取防止电缆受到损伤的措施”的规定，直埋电缆应埋入冻土层以下，电缆外皮至地面深度不得小于 0.7m，当位于行车道或耕地下时，埋深应适当加深，且不宜小于 1.0m。电缆应敷设在壕沟内，敷设前应将沟底铲平夯实，沿电缆全长的上、下紧邻侧铺以厚度不小于 200mm 的砂层。穿越道路时，应加装保护管，保护管的两端应伸出路基两侧各 500m 以上。厂区高压电缆敷设应铺沙盖砖，高压电缆过路必须穿镀锌钢管敷设。在敷设后的保护管两端，每个管口都必须临时封闭，防止泥沙等异物进入管内，当试通或穿管时再将其打开。电缆在敷设方式及其全部路径条件的上下左右改变部位，都应满足电缆允许弯曲半径的要求，电缆的允许弯曲半径应符合电缆绝缘及其构造特性要求，做好电缆标识。

6.4 土建设计

建筑、结构执行中国电力行业标准或中国相应的行业标准。

6.4.1 风电电站基本资料

本项目拟安装 192 台单机容量 6.25MW 和 78 台单机容量 7.7MW（其中 3 台降容至 7.5MW）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场内共建设三座 330kV

升压站，1#升压站位于风电场东区，2#升压站位于风电场中部区域偏西北，3#升压站位于风电场中部偏南。

本项目土建主要包括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吊装平台、堆料场、场内道路、箱变及场内线路管沟、集电线路、风电发电场挡土墙、截水沟、电缆沟等。

本项目风电场区的防洪等级为 I 级，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的高水（潮）位设计。升压站站址不受百年一遇洪水影响，站区竖向采用连续平坡式布置，站区排水采用自然散排方式。

6.4.2 风机基础设计

本项目塔筒采用钢塔筒，风电机组基础拟采用天然地基及桩基础。

初步根据风机厂家提供的荷载资料，对风机基础的结构进行计算。初拟 6.25MW 风机基础为直径 23.8m 的重力式圆盘基础，承台边缘高度 0.8～2.85m，埋深 4.50m，台柱直径 9.0m，台柱高 1.6m。风机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40F200，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50mm。垫层厚度 150mm，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初拟 7.7MW 风机基础为直径 23m 的重力式圆盘基础，承台边缘高度 0.9～2.8m，埋深 4.20m，台柱直径 9.0m，台柱高 1.6m。风机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40F200，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50mm。垫层厚度 150mm，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初拟 11 台 7.7MW 风机采用桩基础，承台直径 22m，承台边缘高度 1.0～2.6m，埋深 3.60m，台柱直径 9.0m，台柱高 1.2m。风机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40F200，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50mm。承台下共布置 2 圈桩，采用桩径 0.8m 的钻孔灌注桩，桩长平均为 17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5P8 水下混凝土。内圈桩 12 根，分布半径 7.6m；外圈桩 26 根，分布半径 10.2m。

以上基础需考虑所在区域细化制定防腐蚀措施及抗裂措施。基坑开挖、回填

及基础混凝土的施工应遵循风力发电机厂家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最终按施工图为准。

6.4.3 设计主要技术数据

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结合当地气象资料，当地 50 年一遇基本风压为 0.50kN/m^2 ；50 年一遇基本雪压为 0.10kN/m^2 。

本项目位于武威市民勤县，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场区西侧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场区中部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场区东侧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6.4.4 道路设计

6.4.4.1 风场道路的使用功能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风机安装施工阶段，路基路面主要供风机塔筒、叶片运输及施工车辆使用。

第二阶段风机运营维护阶段，道路使用周期较长，路基路面主要供少量的小型风机维护车辆使用。

风场道路总体设计原则：路线线形设计应结合实际地形、地物及周围景观相协调，做到线形连续、指标均衡、视线诱导好，在工程量增加不大的情况下，尽可能采用较高的指标，力求平、纵、横配合得当，线形流畅。在满足风机塔筒、叶片运输要求，尽量降低道路挖、填土石方量的前提下，确定平面及纵断面技术指标。

根据实际需要，部分路段根据《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51096-2015）规范要求进行加宽，加宽的圆曲线两端需设置加宽渐变段，加宽渐变段均采用直线

型，渐变段的长度双车道不小于 10m。

进场及场内道路各段应设有路基防护、道路标志、安全标志等，必要路段要设置安全护栏。路基填方路段汇水就近排至自然水沟或路基低洼处，挖方路段修筑浆砌石排水边沟，路面排水通过路拱横坡采用漫流形式排除，并在地势低洼处设置圆管涵。本项目部分路段因受地形影响，需根据地形、边坡高度及地质、地层等情况设置挡墙加以支挡，确保路基稳定，必要路段也需设置 C20 混凝土防撞墩。道路沿线跨越冲沟按需布置圆管涵及过水路面，圆管涵及过水路面设计满足实际需求，并修筑好相应排水口。

6.4.4.2 路面材料设计

土路（路基回弹模量不小于 40MPa），路堤填筑时必须分层，每层松铺厚度不得超过 30cm。200 厚山皮石面层，进场道路路基宽 6.5m，路面宽 6.0m，土路肩每侧宽 0.25m；场内道路路基宽 5.5m，路面宽 5.0m，土路肩每侧宽 0.25m；检修道路宽度 3.5m，林草地检修道路宽度 2.5m；在直线路段采用双向横坡，由路中央向两侧倾斜，形成直线式路拱，行车道横坡为 2%，路肩横坡为 3%。曲线段圆曲线半径小于 150m 时，按规定设置超高，形成单一横坡。

所有检修道路均须到达每座箱变，满足设备运输及运行管理的需要，场内检修道路宜尽量呈环形布置，无法成环时应在道路尽端处设 12m*12m 回车场。

升压站的进站道路采用 6m 宽混凝土路面（升压站出站约 1 公里内硬化），最小圆曲线半径为 9m，最大纵坡为 8%，进站道路和站内道路均采用郊区型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与地面基本平齐，便于散排。

检修道路和进站道路在适宜的位置设置错车位，采用硬质材料（如碎石）加固路面。交叉口、材料堆放区附近应增设临时会车位，减少拥堵。

最终按施工图为准。

6.4.4.3 交安设施设计

进场及场内道路各段应设有路基防护、道路标志、安全标志等。

（1）标志设计

主要标志牌有指路标志牌、机位指示牌、警告标志牌等，指路标志牌及警告标志牌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要求执行。

（2）示警桩、防撞墩设计

设置于道路紧邻悬崖、陡坎、沟渠的一侧，或填方高度大于 5m 路段。

（3）凸面镜设计

道路转弯内侧有山体、房屋建筑等遮挡，影响会车视距时，设置于转弯处外侧。

挡土墙、截水沟、路基边坡设计、过水路面、交安设施、路基填筑与压实根据概念设计报告、相关国家规范、地质详勘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等相关要求由投标人进行设计。

6.4.5 箱变基础设计

本项目每台风电机组配套布置一台箱式变压器。根据《风电场设计防火规范》NB31089-2016 第 3.0.3 条，塔架外独立布置的变压器与塔筒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15m。安装场地地质条件良好，箱变基础可采用天然地基。箱变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顶露出安装场地标高 0.5m。地面至基础顶面在必要处设置踏步。同时，箱变周围设置围栏防护装置。箱变下方设置钢筋混凝土储油池，储油池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8，底板及池壁采用防水砂浆抹面。储油池上部设置钢格栅，铺设 300mm 厚卵石，卵石粒径 50~80mm。

若由风电场区地质勘察确定的 35kV 箱变基础工程量与可研设计工程量不一致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6 吊装平台设计

根据风电场风机布置和施工道路布置，为方便风机的施工安装，在每个风机基础旁设一块施工吊装场地，并与场内施工道路相连。根据风机点位所在位置地

形进行布置，吊装平台整平后规格为 50*60m，其中平坦区域规格为 40*70，局部山脊处为 40*75，共设有 270 块场地。

6.4.6.1 风机吊装平台技术要求：

- （1）吊装平台尺寸：50×60m/40×70m/40×75m；
- （2）场地最小坡度：0.3%，场地最大坡度：1%；
- （3）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200kPa；
- （4）挖方边坡：1:0.5，填方边坡：1:1.5；
- （5）填筑材料及压实标准同场内道路路基。

安装平台应确保吊车占位完全位于挖方地基中，压实度 $\geq 94\%$ ，吊装前应先行进行承载力试验，验收满足地基承载力 $\geq 200\text{kPa}$ 后，再进行吊装作业。

6.4.6.2 安装平台质量要求

- （1）安装场标高、宽度、线形及边坡坡度应符合图纸要求。
- （2）开挖边坡平顺稳定，无险石、悬石。
- （3）安装场平台顶面标高，应符合图纸要求，高出部分应辅以人工凿平，超挖部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回填并碾压密实稳固。
- （4）在土石方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应定期测量校正开挖平面尺寸和标高以及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检查开挖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将测量资料提交监理人。
- （5）在基坑开挖过程中，特别是开挖至临近建基面时，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基坑开挖的爆破方法和措施进行严格的检查和监控，以确保建基面的开挖质量。
- （6）施工完成后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检查基坑开挖面的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

6.4.7 铁塔和基础设计

6.4.7.1 铁 塔

杆塔考虑所有导、地线同时同向有不均匀覆冰的不平衡张力，使杆塔承受最大的弯矩、重量（本项目按 1.5 倍计算）、安装工人和工具的附加荷载，提升时应考虑动力系数 1.1。

（1）铁塔材料、连接及防腐方式

1) 铁塔钢材采用热轧等肢角钢及钢板，材质为 Q235B、Q355B、Q420B，质量标准应分别符合《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2008）及《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的要求，对于塔脚板厚度超过 40mm 的采取防层状撕裂措施。

2) 铁塔构件采用螺栓连接，塔脚板及局部结构采用焊接。

3) 全塔采用热浸镀锌防腐。

（2）杆塔加工及施工要求

1) 铁塔加工应遵照《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2014）的要求。

2) 塔采用螺栓连接。连接螺栓采用 6.8 级、8.8 级普通粗制螺栓，其质量标准应符合《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与螺母》（DL/T284-2012）要求。

3) 焊条：Q235B 钢采用 E43 型焊条，Q355B 钢采用 E50 型焊条，Q420B 钢采用 E55 型焊条。

4) 分解组塔时基础混凝土强度不小于设计强度的 70%，整体立塔基础混凝土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的 100%。

（3）铁塔基础

鉴于本项目的地质、地形情况，推荐基础型式采用掏挖基础，基础用地形式采用占地补偿，当铁塔位于地势低洼处且有洪水冲刷可能性时，在铁塔外围修建扇形浆砌石挡墙。

1) 掏挖基础：钢筋混凝土掏挖基础主要特点是适用的地质范围较广，混凝土的用量较小，耗钢量较小，综合造价较低，是目前线路中常见的基础型式。对于具备一定承载力的硬塑及山地、地下水位较低的岩石类地区，可采取掏挖基础方式来降低基坑施工开挖难度。

2) 基础材料

(a) 混凝土：掏挖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 级。

(b) 基础地脚螺栓保护帽采用 C15 混凝土。

(c) 钢筋：采用 HPB300、HRB400 级钢筋。

(d) 地脚螺栓：采用 35 号优质碳素钢。

3) 基础加工及施工要求

(a) 加工、施工各类基础，应遵照《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2014）等有关现行规范、规定技术要求。

(b) 铁塔基础施工前，要核对基础根开及地脚螺栓间距，与铁塔加工图有关尺寸确认统一无误后，方可施工。

(c) 基面施工时，要加强对塔基的保护。基础周边应形成散水坡或做好排水沟，确保塔位无积水滞留。对位于迎水面较大、易形成汇水的塔位，应修筑截水沟，有效地疏导水流，以防雨水对已开挖基面的冲刷。

(d) 开挖基坑时，如果发现有坟墓、暗浜、回填土、水塘以及地质与基础明细表不符等影响基础受力的特殊情况，请与我院联系。

(e) 基础浇筑前必须进行基础根开尺寸的复测，柱顶标高找平，地脚螺栓规格和相对位置复核无误后，方可进行浇注。

（f）转角角钢塔柱顶高程预偏值以大（外角）基础柱顶面为基准面，小（内角）基础柱顶面相对加高 Δh ， $\Delta h = \text{根开} \times k\%$ （见下表 6.10-2），特殊耐张塔预偏值可见转角塔基础分坑图。

（g）基坑的回填土应连续进行，尽快完成。积水坑应先排除坑内积水然后回填夯实，对岩石基坑应以碎石掺土回填，碎石与土的比例为 3:1。

（h）对于不满足边坡范围且冲刷较小的塔位，采用块石护坡；对于冲刷严重的塔位，宜采用挡土墙。

（i）为保持边坡稳定和自然植被，弃土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j）对各型基础，所有钢筋尺寸必需经现场放样确认后，方可大批量下料加工。

6.4.8 临建区辅助设施

本标段施工营地和拌合站布置在 1# 升压站附近，施工营地设施主要包括货物堆场、建材加工区、办公区、宿舍区、会议室、餐厅、食堂、停车场、卫生间、休闲区、土建试验室等布置。

6.4.9 配套防洪

根据本标段配套防洪要求和厂址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需要深化设计配套防洪内容（如有），并满足民勤县防洪规划和本项目防洪要求。

本标段风电场区的防洪等级为 I 级，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的高水（潮）位设计。

6.5 消防设计

6.5.1 设计原则

本项目消防系统设计遵照国家“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力求体现当前的消防设计思想和水平。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正确处理生产和安全、重点和一般的关系，做到促进生产，保障安全，方便使用，经

济合理。

6.5.2 消防设计要求

根据风电发电自身的特点，项目消防应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防火技术措施，阻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防止火灾事故的蔓延。本项目总体体量较大（180 万千瓦，三座独立的 330kV 升压站），存在明显的建筑群，结合后续标段集中监视等要求，采用控制中心火灾报警系统（1#、3#采用集中火灾报警系统，最终将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信号接入 2#升压站的控制中心火灾报警系统）。

电气系统的消防措施：根据《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06）、《风电发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T5352-2006）及《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5027-2015）及其他规定、规范、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升压站内各建筑、电气设备布置应满足电气及建筑防火间距的要求。

各设备涉及预制舱的内部应配置好火灾探测及报警系统，其系统的设计和消防控制设备的功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的规定且应能接入或者与升压站消防系统联动。舱室内应配置 1~2 个火灾报警烟感探测装置（视具体面积而定），采用吸顶布置；舱体外布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以及声光报警器，接入站内集中式火灾报警器或区域火灾报警器。

6.5.3 电气消防设施

（1）电缆的防火措施按规程要求执行。电缆沟应分段设置防火墙（如在电缆沟分支处或进入建筑或设备舱室处等），封堵电缆进出建筑或舱室、防火墙上的孔洞，在上述舱室内、防火墙两侧应涂刷防火阻燃涂料等。

（2）根据不同的场所，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3）加强全站防雷措施，避免设备因雷击破坏造成火灾等次生灾害。

（4）消防专用电缆采用耐火阻燃屏蔽控制电缆和耐火阻燃屏蔽双色双绞电线。消防设施的电源线路、控制线路应采用耐火铜芯电线电缆、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5）同一总线、电源回路所连接有关元器件的数量应满足不超过最大负载及分段隔离要求。

（6）本标段应将风机、箱变等消防报警装置的报警信号接入升压站集控室内，并能在集控室有关系统上显示风机、箱变等户外设备的火灾报警信息及手报反馈信息。

6.5.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本标段需在 1# 升压站内设置一套集中式火灾报警系统。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容量、性能要求及相应接口均按照终期规模考虑。火灾报警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探测器、输入输出模块、隔离模块、火灾显示盘、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消防专用广播、消防联动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火警信息传输装置等组成。2 号升压站的主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所有火灾报警信号和联动控制状态信号，并应能控制重要的消防设备；1 号、3 号升压站的各分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之间可互相传输、显示状态信息，但不应互相控制。

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自带备用电源（其容量应满足最大负载时功率及时间要求），正常工作电源由交流 220V 由站内逆变电源专用回路提供，当交流电源消失时，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涉及的消防用电设备采用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时，应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自动切换装置。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配置标准通信接口用于实现与视频监控系统的联动，配置火灾报警动作和故障信号接口以便后续接入计算机监控系统。

6.6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6.6.1 设计目的

通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分析环境与本项目间的相互影响要素，并采取有效措施使不利影响因素减至最低程度，使环境和水土在本项目建设与运行期内都得到很好的保护，进而使项目与周围环境之间达到相互和谐发展的目的。

6.6.2 建设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废水主要成分是含泥沙废水，若任意随地漫流，将会污染机位点、道路及升压站周围环境。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在现场开挖简易池子对泥浆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尾水全部予以回用，可用于施工场地冲洗、工区洒水或施工机械冲洗等。

（2）施工中在作业面及其附近区域将产生粉尘和二次扬尘，同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也排放含 NO_2 、CO 和 HC 的废气，造成局部区域的空气污染。为减少施工扬尘和废气对施工人员的影响，必须配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如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建筑材料堆场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处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适当的防尘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等，同时提倡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管理。

（3）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及住户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施工挖方用于项目建设，剩余部分应合理选择堆置地点、外运或综合利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5）项目施工期间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加强对周围生态环境保护，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用地的植被恢复工作。

（6）施工结束后，永久性使用的风电场地应适当绿化以美化环境，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对于施工临时用地，施工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地面，并根据土地性质进行恢复。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涉及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应按照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批复、环境保护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等文件内容进行执行相应措施。

6.6.3 废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在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情况下，运行期基本不会产生二次扬尘和废气，本项目废气和扬尘主要产生于施工期。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队、施工机械（推土机、搅拌机、吊车等）等机动车辆运行时排放的尾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控制施工车辆的数量，并且严格限制报废车辆、不符合环保等要求的施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使空气环境质量受到的影响降至最低。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粉状物料堆放、土方的临时堆存以及车辆运输等过程。为减少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 （2）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 （3）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量。
- （4）灰渣、水泥等易起尘原料，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
- （5）起尘原材料覆盖堆放。
- （6）混凝土搅拌站设置在密闭的工棚内。
- （7）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均应用帆布遮盖。
- （8）尽量采用商品（湿）水泥和水泥预制件，少用干水泥。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抑制施工区扬尘的产生和逸散，保证施工场界

外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涉及的环境保护措施应按照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复、环境保护方案等文件内容进行执行相应措施。

6.6.4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电站运行期无噪声污染，但施工期施工作业噪声不可避免。必须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每名员工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减少由于施工机械使用不当而产生的噪声。

（2）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尽量缩短工期。

（3）严格施工现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项目施工区域距离声环境敏感目标较远，采取上述措施，可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明显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 的要求。

6.6.5 废污水处理对策措施

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主要由混凝土运输车、搅拌机和施工机械的冲洗以及机械修配、汽车清洗等产生，但总量很小。施工布置较为分散，范围也较广，可用于施工场地洒水。

6.6.6 固体废物处置及人群健康对策措施

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处理：

（1）开挖土石方时，将场内表层土，选择妥善地点堆放，底层土也妥善堆砌。施工完毕后，先用底层土覆盖裸露区域，再用表层土覆盖；

（2）土石方开挖并回填后剩余的弃渣可作为场区附近低洼地段的填土，回填摊平后植草，既避免了水土流失，又有利于植被的生长和生态环境保护；

（3）此外对于少量建筑垃圾和开挖块石弃渣，其中有部分建筑材料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均用汽车运走，集中清运至指定的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填埋。

在施工期，施工生活区固定位置设垃圾桶，垃圾应及时收集并集中清运至附近指定的垃圾卫生回收站集中处理，严禁私自挖坑填埋。

电站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管理人员主要从事办公、监控、检修等工作，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到一定程度集中清运至附近指定的垃圾回收站。同时还应当加强饮食卫生、生活用水、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防止传染病的流行，保护人群健康。

6.6.7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6.6.7.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识别

（1）施工期

本标段占地较大，场地为独青山基岩剥蚀丘陵区，地表分布有少量耐旱植物，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扰动部分地表，因此有水土流失产生。

（2）本项目运行期内没有扰动地表的可能，因此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

6.6.7.2 施工期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将征占当地一定数量的土地，但均为独青山基岩剥蚀丘陵区 and 少量的沙地区域，未侵占耕地等农业用地。由于本项目地处荒漠地区，地形起伏不平，地表植被稀疏，风大沙多沙尘暴频发，风沙危害极为严重，在施工前要进行场平处理会引起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将进行土方填挖，包括风机基础施工、箱式变基础施工、集电线路基础施工等，不仅动用土方，而且有施工机械及人员活动，也会产生土壤扰动。因此，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土壤扰动后，产生大量的扬尘，会增加土壤侵蚀及水土流失。

6.6.7.3 运行期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项目升压站的管理区内建设有绿化地

带，可起到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进而改善了场区的生态环境。

6.6.8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采用施工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管理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护措施，在时间上、空间上形成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执行）。

为防止水土流失，应做好以下水土保持措施：

（1）有计划地按土方平衡的原则开展施工。建构筑物基础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与混凝土浇筑的进度应遵照土方平衡的原则，按计划进行。场地平整和土石方开挖的数量，以不影响混凝土浇筑进度为准，不宜大面积、大数量地进行，导致土石方暴露时间过多、过长。

（2）严格控制作业场地面积。

（3）施工完成后，开挖土方应及时回填，回填土要按从地表向下颗粒由粗到细的原则分层回填、逐层夯实，避免扬沙。

（4）施工期土石方开挖阶段最好避开雨季，若雨季施工，要有排水、挡土、土工布围遮挡等措施，以防水土流失。

（5）建筑基础、电气设备基础以及明沟和电缆沟开挖等，尽量做到土石方挖方和填方平衡，多余土石方按当地渣土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6）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场地、电缆沟及管道开挖等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治并及时复绿。对进场道路和场内施工主干道路面进行硬化，同时设置边坡防护、加强周围绿化种植，确保道路路基及边坡稳定。

（7）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建议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绿化等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完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当地的自然环境，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自然地表

的扰动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绿化措施以及临时防护措施，有效地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应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等文件内容进行执行相应措施。

6.7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6.7.1 设计总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本项目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专项设计，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应结合具体情况，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设施，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为业主的招标管理、竣工验收和并网及生产安全运行管理提供参数依据，确保施工人员生命与财产的安全。

6.7.2 安全卫生设计

6.7.2.1 设计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标段的劳动安全与卫生设计范围是对主要建（构）筑物、生产设备及风电场作业岗位和场所的劳动安全及卫生进行分析，主要包括风电厂区、箱变等。电站劳动安全与卫生设计的重点为：分析电站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劳动安全与卫生等方面的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从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的角度提出相应的消除或减免措施，提出劳动安全与卫生方面的建议。

6.7.2.2 施工期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对策措施

（1）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遵守“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的安全规定。

（2）建设单位应组织总包及分包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相

关资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健全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管理方案，责成施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

（3）噪声

人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会触及打桩机、推土机、挖掘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措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密度，为工人配发防护耳罩，采用轮班作业等措施降低噪声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影响。

（4）高温

土建施工多为室外作业，夏季施工时受到太阳辐射产生的高温影响，施工单位可采取避开中午作业时间，在各种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操作室和驾驶室设置空调等措施降低高温对工人的健康影响。

（5）全身振动、局部振动

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接触打桩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棒等时会导致全身振动或局部振动，施工单位可采取采用自动、半自动设备、设施装置，减少手及肢体直接接触振动体，安装防振手柄，作业人员佩戴防振手套，挖土机、推土机、铺路机等司机设置减振设施，采取轮流作业方式等措施降低全身振动、局部振动对工人的健康影响。

（6）电焊弧光

设备安装过程涉及焊接时施工人员会接触电焊弧光，施工单位可通过采用自动或半自动焊接方式，为施工人员配发面罩、防护镜减少电焊弧光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影响，在产生电焊弧光的施工现场应使用不透明或半透明的挡板将该区域与其他施工区域分隔来降低电焊弧光对其他人员的影响。

（7）粉尘及化学毒物

设备安装涉及焊接时施工人员会接触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

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施工单位可通过在焊接区设置通风设备采取通风措施，为工人提供防毒防尘口罩、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来减少电焊烟尘，降低作业场所粉尘、化学毒物对作业人员及其他施工作业人员的影响。

（8）消防安全管理

开工前应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并将消防设施配置、消防技术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之中。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卫方案（措施）”，

明确总体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参建各单位应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施工单位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知识普及教育，对电气焊工等重点工种人员进行消防专项教育培训。施工期涉及焊接等动火作业的应履行作业许可手续，落实作业场所火灾防范及灭火等措施。

（9）临时用电管理

施工期用电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的规定。施工用电应明确管理机构并由专业班组负责运行及维护，在施工用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进行验收，制定运行、维护、使用、检修等管理制度，严禁非电工拆装施工临时用电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采取 TN-S 系统，配置“一机一闸一漏”等基本安全措施。

（10）土建施工管理

因施工需要进入其他班组或他人作业场所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由对方进行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告知后经许可后方可进入。

交叉作业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技能及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事故发生的应急措施和综合应变能力，做到“八不伤害”。

作业人员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高处作业时，应在施工作业前对施工区域采取全封闭、隔离措施，作业点下方严禁有其他人员开展作业，隔离区周围及作业

面、点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或派专人警戒指挥，防止高空落物、施工用具、用电危及下方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施工各方应共同维护好同一区域作业环境，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保卫、治安及文明施工管理；必须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材料堆放整齐、稳固、安全可靠（必须有防垮塌，防滑、滚落措施）。确保施工设备安全运行、停放安全；设备维修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派专人看守、切断电源、拆除法兰等），谨防误操作引发事故。

6.7.3 安全管理及应急设备、设施设计

6.7.3.1 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安全管理机构必须和整个项目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合统一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施工要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且专项施工方案应经过专家论证后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监督好总包、分包、专业分包等单位、人员及施工作业设备、器材的资质，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严禁入场作业，同时涉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调整及请假的要进行报备。

日常还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例会、安委会的召开，安全教育培训、工前会、交底会的开展以及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日常安全管理基本工作的落实。

6.7.3.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设置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及职业健康等方面的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运行，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从“安全生产、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角度出发，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应负责整个项目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及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检查、日常检测等

工作。其机构人员的配置为 10~20 人，安全专职人员应有 2~10 人，其余可以为兼职人员，但总体人员配置必须保障现场施工安全，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7.3.2 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设置兼职安全卫生管理机构，并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卫生监督制度，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6.7.3.3 安全监测及安全教育设施设计。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应根据项目实施特点配置安全生产监测仪器、设备和必要的安全宣传设备，建立安全检查、工作监护、安全奖惩等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生产相关的设备、仪器、仪表及器材进行日常维护。

项目施工人员在开始作业前，总承包单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能进入生产现场工作，同时按国家标准为生产运行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以便生产运行人员有一个良好的身体条件，为项目的安全生产创造一个较好的基础，预防和减少施工生产作业人员的失误而导致生产事故。

6.7.3.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事故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先救命、后治伤原则；先救遇险人员，后抢救国家财产原则；在扑灭火灾时，必须遵循先控制、后消灭，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项目各参与方应执行业主方的应急预案或项目各参与单位按照各自涉及的施工实际，参照业主方应急预案中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编制适应现场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总包及各分包单位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在通过审核后应在业主、监理等相关单位归档备案并定期组织预演。

项目实施涉及的各应急预案应通过相关专家（业主方安全总工程师、施工方安全总工程师、监理单位安全总工程师及相关单位负责安全的相关人员）评审复

议，给出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意见，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经专家复审通过后方可执行。

6.7.4 安全工作目标

- （1）杜绝人身死亡和轻伤及以上事故，遏制人身伤害；
- （2）杜绝误操作事故；
- （3）杜绝一般及以上设备（机械）、火灾、垮塌等事故；
- （4）杜绝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及突发环境事件；
- （5）杜绝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6）杜绝一般及以上社会影响的不安全事件；
- （7）杜绝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生产事件；
- （8）杜绝大面积传染病和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 （9）杜绝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7.5 环境保护目标

- （1）不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
- （2）不发生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及投诉事件；
- （3）生产废水回用率 100%；
- （4）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达标率 100%；
- （5）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 （6）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均达到一级防治标准。

7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7.1 风机及箱变

7.1.1 风力发电机组

本标段选择机型为：

单机容量（风电机组出口端）：7.7MW，水平轴、三叶片、上风向、低温并网型风电机组，采用变桨变速调节功率方式。

叶轮直径：218m—223m，须满足风机安全等级要求，以所投标产品的设计认证中的叶轮直径为准。

轮毂高度：130米，须满足风机安全等级要求。

投标人提供全新制造、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包装完整的成套并网型的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及锚栓）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与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并提供整机至少五年的质保期服务，招标人鼓励投标人就整机提供延长质保期自行承诺。

风电机组具有控制系统智能化技术，具有智能控制、自我修正、远程诊断、智能检测以及全场协同控制能力。风电机组正常采用集中监控方式，由中控室运行人员，通过风电机组计算机监控系统的人机接口，对风电场内所有风电机组进行集中远方监视和监控。风机应配套就地监控系统、中央监控系统（布置于升压站）、风电机组在线健康监测与振动分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火灾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等子系统。

（1）风力发电机组选型要求：

1）风机类型：3叶片、水平轴、变速变桨距、双馈或半直驱发电机；

2）设计使用寿命：20年；风机保修期：60个月。

3）特殊环境适应性要求：

温度要求：风力发电机组在 $-4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范围内不损坏，至少在 $-3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范围内能够正常运行。

抗覆冰凝露要求：叶片应选用防结冰涂料。

防风沙要求：应做好密封、过滤措施，抵制沙尘进入机组内部。

4）设计符合 IEC 标准。

5)缺陷责任期内,应保证风电场的可利用率 $\geq 98\%$,单台机组可利用率 $\geq 96\%$ 。

6) 缺陷责任期内, 投标人对功率曲线的保证值应大于或等于保证功率曲线为基础计算出的风机发电量的96%。

7)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风机从安装、调试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期间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2) 随机备品备件

供应风电机组的同时, 投标人应提供在品种上和数量上足够使用五年的随机备品备件, 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数量和品种应根据项目的规模、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特点以及投标人对合同设备的经验来确定, 备品备件及相应的清单应与风电机组同时交付, 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专用工具

1) 运行维护工具: 承包人应提供用于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完整工具及运行维护人员的安全装置等。应提供安全带和防跌落保护装置。安全带应是全身形的, 包括肩部, 腿部和腰皮带, 数量按10套提供。每副安全带应配备2套安全系索, 根据爬梯类型配备相应类型和数量的防坠器。

2) 吊装安装工具: 投标人应提供六套专用于风电机组及塔架卸车、安装吊装使用的吊装工具和辅助工具(含电动盘车装置), 这些工具应当是崭新未使用过的, 结束后投标人收回。

7.1.2 塔筒

(1) 塔筒采用圆形钢制锥筒, 包括塔筒本体、预应力锚栓(含调平支撑架)、塔筒入口台阶(双扶手阶梯、平台等);

(2) 每套塔筒的节(段)数: 暂按5段;

（3）内附件：各层平台、支撑、安全钢索、冷却器安装支架、电动葫芦悬挂梁、塔筒门、直爬梯及固定支撑、灭火器；塔筒所有附件安装使用的螺栓和螺母及垫片等；

（4）电气系统：含电缆及光缆的固定托架、塔筒内照明灯、插座、照明电缆、接地电缆、电缆夹块；

（5）其他：塔筒电梯、电动葫芦、感温感烟探头、逃生装置等。

（6）所有法兰均采用整体锻造，材料：Q355E；筒体板材只能使用高级优质、热轧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7）塔筒中上部一侧需有发包人标识，塔筒上标识企业名称，应与发包人协商确定。出厂前标识完整。

（8）塔筒采用共振隔离与极限荷载、疲劳荷载控制、抑制涡流激振、在线基础沉降监测、在线晃动监测、振动监测、在线塔架寿命评估等技术。

7.1.3 箱变

本标段单个风机发电单元拟采用 75 台 8080kVA/35kV 和 3 台 7870kVA/35kV 华式箱变，变压器不低于二级能效等级。箱变壳体采用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耐候喷粉防护，内部开关优质品牌。选用预装式，变压器本体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5，高、低压室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低压室配置分体式尘密通风器，满足室外安装的使用要求。箱变内变压器选用油浸自冷式双绕组升压变压器，高压侧采用断路器+三工位隔离开关组合电器。低压侧采用智能框架断路器。连接组别为 Dyn11，短路阻抗为 $U_d\%=8$ ，变比为 $37\pm 2\times 2.5\%/1.14\text{kV}$ 。箱变内含一台干变 SG-10kVA/0.38kV，Dyn11， $U_k=4\%$ ， $1.14\pm 2\times 2.5\%/0.38\text{kV}$ 。包括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变压器高、低压侧绕组必须使用铜质材料，纯度为 99.99%。箱式变压器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表 7.1-3 35kV 升压变压器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标准参数值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	标准参数值	
1	额定值*	型号	S20 油浸式双绕组箱变压器，2 级能效	
		额定电压（kV）	高压绕组	37
			低压绕组	1.14
		额定频率（Hz）	50	
		额定容量（kVA）	8080/7870kVA	
		相数	3	
		调压方式	无励磁调压	
		调压位置	高压侧分接头	
		调压范围	$\pm 2 \times 2.5\%$	
		中性点接地方式	中性点接地方式 低压直接接地	
		主分接的短路阻抗和允许偏差（全容量下）	短路阻抗（%）	允许偏差（%）
		冷却方式	自冷	
2	绝缘水平*	雷电全波冲击电压（kV，峰值）	高压绕组 200	
		雷电截波冲击电压（kV，峰值）	高压绕组 220	
		短时工频耐受电压（kV，方均根值）	高压线端	85
			低压线端	5
3	绝缘等级	/	F	

7.1.3.1 低压侧断路器

箱变低压侧 1140V 断路器应具有远动操作功能，主要参数如下：

- （1）额定电压：1140V
- （2）额定电流：5000A
- （3）额定频率：50Hz
- （4）额定短时耐受电流：50kA/1s
- （5）额定运行分断能力：50kA（Ics）

自身带有智能脱扣装置，对低压线路实现短路和过载、接地等保护功能。断路器应有低温试验报告，最低允许工作温度按-40℃。

7.1.3.2 高压开关

高压隔离开关及断路器 电压等级：40.5kV； 额定电流：630A 短时电流耐受能力：31.5kA/4s 短路关合电流：80kA 。

7.1.3.3. 高压避雷器

高压避雷器额定电压有效值：51kV 持续运行电压有效值：40.8kV 标称放电电流：5kA 额定频率：50Hz；雷电冲击电流残压：134kV。

7.1.3.4 结构要求

（1）华式箱式变其内部布置结构按标准设计图纸要求设定。箱式变采用自然通风方式，自然通风条件下，在额定和1.1倍短时过负荷运行状态下的温升，应符合《国家电网公司66kV及以下变配电站通用设备典型规范》规定。箱站内部应采取除湿、防爆和防凝露措施。

（2）高压设备选用环网式或终端式气体绝缘环网柜；产品结构紧凑体积小、安装方便、性能可靠、少维护。具有完备的五防联锁功能，联锁装置强度满足操作的要求。开关柜内套管、隔板、活门、绝缘件等所有附件应为耐火阻燃材料。

7.1.3.5 箱变操控要求

（1）断路器应采用一体式结构，侧装左右布置，左侧为隔离开关，右侧为断路器和接地开关，采用穿墙式固封结构，二者之间用金属隔板隔开形成独立隔室，便于检修。

（2）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采用应答式操作程序，且五防联锁需集成于操作机构中，要求操作简单、联锁可靠。

（3）断路器应为弹簧操作机构或更换，应保证断路器能三相分、合闸以及三相跳闸和自动重合闸。真空灭弧室采用固封式。

（4）除断路器自身控制回路（如跳合闸、储能等）所用辅助接点外，至少应提供4常开，4常闭辅助接点供外部联锁用。

（5）操动机构自身应具备防止跳跃的性能。应配备断路器的分合闸指示，操动机构的计数器，储能状态指示应明显清晰，便于观察，且均用中文表示。

（7）应安装能显示断路器操作次数的计数器。该计数器与操作回路应无电气联系，且不影响断路器的合分闸操作。计数器为合闸次数计数。

（8）断路器的操作方式：远方、现地。在断路器开关柜上应装有现地与远方操作选择开关，并预留远方操作接口。

（9）弹簧操纵机构应能电动机储能并可手动储能，可紧急跳闸。

（10）操动机构的额定电源电压（ U_a ）为交流220V，并联脱扣器应能满足：85%~110% U_a 时可靠合闸，65%~110%可靠分闸，30% U_a 时不动作。

（11）弹簧储能系统：由储能弹簧进行分、合闸操作的弹簧操纵机构应能满足“分-0.3s-合分-180s-合分”的操作顺序。弹簧操纵机构应能可靠防止发生空合操作。弹簧储能可以电动和手动实现。断路器处于断开或闭合位置，都应能对合闸弹簧储能。

（12）在正常情况下，合闸弹簧完成合闸操作后要立即自动开始再储能，合闸弹簧应在20s内完成储能。

（13）在弹簧储能进行过程中不能合闸，并且弹簧在储能全部完成前不能释放。

（14）合闸操作的机械联锁应保证机构处于合闸时，不能再进行合闸动作；而当断路器处于合闸位置和储能状态时，能可靠地进行一次分-0.3s-合分操作循环。

（15）机械动作应灵活，储能及手动或电气分、合闸等各项操作过程中不应出现卡死，阻滞等异常现象，并设有防止“误操作”装置。

（16）应有机械装置指示合闸弹簧的储能状态，并能实现远方监控。

（17）应提供用于断路器分闸和合闸所有必需的中间继电器、闭锁继电器。

（18）断路器可就地进行手动分闸和合闸操作。

7.1.3.6 箱变箱体

宜选用高强度、使用寿命长的阻燃性非金属材料制成，与外部环境相协调，美化环境（具体以图纸为准）。当选用冷轧钢板时，箱体表面应进行喷砂、喷锌、喷涂优质防腐涂料，保证箱变25年不锈蚀。箱体采用双层保温结构，外围四角采用圆角工艺，外部机械撞击不小于20J。箱变设计使用寿命不应小于25年。

顶盖采用双层，斜顶结构，有隔热作用，减少日照引起的变电站室内温度升高，顶部承受不小于2000N负荷。并确保站顶不渗水、滴漏。

（1）箱变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2）箱变使用寿命30年。

（3）箱式变电站内所有设备应根据设备安装位置的实际海拔对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设备外绝缘进行修正计算。

（4）全部设备应能持久耐用，即使在技术规范中没有明显地提出，也应满足在实际运行工况下作为一个完整产品一般应能满足的全部要求。

7.1.3.7 接线端子

（1）设备应配备接线端子，其尺寸应满足回路的额定电流及连接要求，并提供铜质或不锈钢制造的螺栓、螺帽及防松垫圈。

（2）接线端子的接触面应镀锡，变压器套管端子要求配置旋入式接线端子并加装绝缘防护罩。

（3）设备的接地端子应是螺栓式，适合于连接。接地连接线应为铜质，其截面应与可能流过的短路电流相适应。

7.1.3.8 箱变接地

变压器主要接地点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箱体中应设有不少于两个与接地系统相连的端子，需要接地的高低压电器元件及金属部件均应有效接地。

7.1.3.9 变压器本体接线

内部变压器引线连线应由电弧焊焊接完成，不得发生虚焊、裂缝及其它任何缺陷。

7.1.3.10 箱体

外（不含基础）无外露可拆卸的螺栓，所有门轴必须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所有锁盒采用户外铝合金锁盒。所有的门应向外开，开启角度应大于 90°，并设定位装置门的设计尺寸应与所装用的设备尺寸相配合。箱变外侧立面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标识和标志。

7.1.3.11 耐地震要求

设备及设备支座必须按承受地震荷载时能保持结构完整来设计。

7.1.3.12 其他要求

（1）箱式变压器在使用寿命期内，用户按正常条件使用产品，产品不会因温度变化导致设备出现任何损伤。

（2）产品阻燃性好，绝缘材料具有自动熄火的特性，遇到火源时不产生有害气体。

（3）箱式变压器自带联锁保护功能。

（4）本风电场箱式变压器选用油浸式三相双卷低损耗（S20 型，满足《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4 中二级能效要求）自冷式升压变压器。

（5）箱变的计算机监控系统由箱变厂家配套提供，监控范围为风电场所有风电机组配套箱变，可对箱式变高低压侧开关进行现地/遥控分、合闸操作，监测箱式变高低压侧开关的运行状态信号、箱式变非电量信号及低压侧三相电压、三相电流等，实现对箱变的远程监控及通信等功能。风电机组配套箱变计算机监

控系统单独组网，与风机监控分别采用独立光纤传输通道上送各升压站箱变监控后台，从而实现机组配套升压设备的远程监视。

（6）箱变处预留源控终端安装位置及接线端子。

7.2 电缆

风机本体至箱式变压器电缆采用铝合金电缆。箱变至 35kV 开关站采用铝芯电缆+钢芯铝绞线架空线路的方式。控制电缆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丝屏蔽钢带铠装铜芯电缆，电缆截面不小于 1.5mm^2 ，其中电流回路电缆截面不小于 4mm^2 ，电压回路电缆截面不小于 2.5mm^2 。

高、低压动力和控制电缆采用 ZRC 级阻燃电缆，消防等重要电缆采用耐火电缆。直埋电缆及控制电缆全部采用铠装电缆。

电缆导体的最高额定工作温度：导体允许最大连续运行温度不小于： 90°C （交联聚乙烯绝缘）。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交联聚乙烯绝缘不超过 250°C 。成品电缆应通过 IEC332-3 或 GB/T18380-2001《电线电缆成束燃烧试验》的要求。电缆不应有抽芯和接头现象发生。

电缆应适合安装于户内、户外，直埋，暴露于空气中，敷设于保护管中，桥架中，电缆沟中。电缆允许弯曲半径应符合 GB/T12706 标准。最小弯曲半径为电缆弯曲试验用圆柱体直径的 7 倍。

电缆结构除符合 GB/T 12706.2 的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7.2.1 导体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应为圆形并绞合紧压，紧压系数不小于 0.9。

7.2.2 挤出交联工艺

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应采用三层共挤工艺，全封闭化学交联。绝缘料采用交联聚乙烯料，半导体屏蔽料采用交联型材料，绝缘料和半导体料从生产之

日到使用不应超过半年。生产厂家提供对产品工艺制造水平的描述，包括干式交联流水线方式，生产设备中的测偏装置、干式交联，冷却装置的描述等。

7.2.3 屏蔽

所有电缆的绝缘线芯上均应有金属屏蔽，可以在单根绝缘线芯上也可在几根绝缘线芯上包裹金属屏蔽。单芯和三芯电缆绝缘线芯应由导体屏蔽和绝缘屏蔽组成。

（1）导体屏蔽

导体屏蔽为挤包的交联半导体层，电阻率不大于 $100\ \Omega \cdot \text{cm}$ 。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导体上，并和绝缘紧密结合，表面光滑，无明显绞线凸纹，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在剥离导体屏蔽时，半导体层不应有卡留在导体绞股之间的现象。

导体屏蔽标称厚度为 0.8mm。

（2）绝缘屏蔽

绝缘屏蔽为挤包的交联半导体层，半导体层应均匀地包覆在绝缘表面，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角、颗粒、烧焦或擦伤的痕迹。绝缘屏蔽应为可剥离型。绝缘屏蔽的标称厚度为 0.8mm。

三芯电缆绝缘屏蔽与金属屏蔽之间应有沿缆芯纵向的相色（黄绿红）标志带，其宽度不小于 2mm。

（3）金属屏蔽

金属屏蔽用重叠绕包的软铜带（或软铜丝）组成，电阻率不大于 $0.0180\ \Omega \cdot \text{m}$ （20℃），绕包连续均匀、平整光滑、没有断裂，铜带间绕包平均搭盖率不小于 15%（标称值）。铜带标称厚度为 0.10mm，且三芯屏蔽应接触良好。

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7.2.4 绝缘

绝缘标称厚度为 10.5mm，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0.1。任一断面的偏心率 $[(\text{最大测量厚度}-\text{最小测量厚度})/\text{最大测量厚度}]$ 应不大于 15%。

26/35kV 电缆的绝缘偏心度应符合下式规定：

$$(t_{\max}-t_{\min})/t_{\max}\leq 15\%$$

式中： $t_{\max}$ ——绝缘最大厚度，mm；

$t_{\min}$ ——绝缘最小厚度，mm；

t_n ——绝缘标称厚度，mm；

$t_{\max}$ 和 $t_{\min}$ 在绝缘同一断面上测得。

7.2.5 填充及隔离套

缆芯采用与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的非吸湿性聚丙烯撕裂薄膜填充，应紧密无空隙，并保证在成品电缆段附加老化试验后不粉化。三芯成缆后外形应圆整。

隔离套采用挤包型，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80%-0.2。

7.2.6 铠装

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螺旋绕包两层，外层钢带的中间大致在内层钢带间隙上方，包带间隙应不大于钢带宽度的 50%，绕包应平整光滑， $3\times 240\text{ mm}^2$ 以上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8 mm， $3\times 240\text{ mm}^2$ 及以下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5 mm。

7.2.7 外护套

外护套应采用聚乙烯料挤包。

外护套符合 GB/T 2952.2-2008，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80%-0.2。

外护套通常为黑色或红色，也可以按照制造方和买方协议采用黑色以外的其他颜色，以适应电缆使用的特定环境。外护套应经受 GB/T 3048.10-2007《电力

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第 10 部分：挤出护套火花试验》规定的火花试验。

7.2.8 电缆阻燃要求

采用阻燃电缆时，电缆的阻燃特性和技术参数要求需符合 GB/T 19666 的相关规定。

7.2.9 密封和牵引头

电缆两端应用防水密封套密封，密封套和电缆的重叠长度应不小于 200mm。如有要求安装牵引头，牵引头应与线芯采用围压的连接方式并与电缆可靠密封，在运输、储存、敷设过程中保证电缆密封不失效。

7.3 系统通讯

投标人负责本标段风场区域至升压站的通讯采购、施工、调试等工作。

7.4 其他二次系统

7.4.1 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

升压站设置一套全数字式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可对升压变电站、风电场区的环境和设备进行防盗、防火、防人为事故的监视。通过通信网络通道，将被监视的目标实时图像及报警信号上传到升压站控制室，实现远程监控功能。系统主要由视频图像工作站、站端处理单元、磁盘阵列、动力环境主机、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环网交换机、网络摄像机、门禁系统及电子围栏、红外线对射系统、环境监测设备等前端设备组成。

系统配置通信接口实现与升压站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信和联动监视。

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通过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等设备经集控通道将信息上传至新能源基地运维中心，由运维中心实现远方统一集中监控和智能运维。

7.4.2 二次设备组柜及布置

投标人负责本标段风场区自带监控、能管等屏柜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各 330kV 升压站二次设备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升压站内设有二次设备室、蓄电池室，不设专用通信室、中控室。蓄电池组采用支架

方式集中布置于专用的蓄电池室。升压站的计算机监控系统的主机兼操作员站和五防工作站、风电监控操作员站、视频监控工作站、火灾报警主机及打印机等人机操作界面设备均布置在综合楼中控室内；各保护屏柜、交直流电源屏柜、监控屏柜、通信屏柜等均集中布置在二次设备室。35kV 微机保护测控一体化装置以及 35kV 电能表等设备就地分散布置在各间隔 35kV 开关柜上。35kV 无功补偿设备控制柜就地布置在 SVG 舱内。

7.4.3 远程集中控制系统

2#（主站）升压站按有人值班、有人值守、集中控制设计，1#、3#升压站按无人值守设计。

为了满足各升压站的远程集中监控系统的建设需求，在 2#（主站）升压站设置远程集中监控系统总站，在 1#、3#升压站设置远程集中监控系统子站。总站和子站监控系统设置应按照系统安全防护要求设计，分为生产控制大区、管理信息大区，采用双网结构。所有硬件设备应组屏安装，至少包括数据采集服务器、防火墙、路由器、纵向加密装置、正向隔离装置以及视频路由器。

在 2#（主站）升压站设置远程集中监控系统总站，总站监控系统设置应按照系统安全防护要求设计，分为生产控制大区、管理信息大区，采用双网结构。所有硬件设备应组屏安装，至少包括数据采集服务器、防火墙、路由器、纵向加密装置以及视频路由器。

7.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7.5.1 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首年运维期内所需的最低限度备品备件，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注明零部件的名称、型号或规格、生产厂家等）。

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应与原有部件互相替换，其材料、工艺和构造均应相同。备品备件应当是新的，所有备品备件的包装和处理都要适用于工地长期贮存。每个备品备件的包装箱上都应有清楚标志和编号。每一个箱子里都应有

设备清单。当几个备品备件装在一个箱里时，则应在箱外给出目录，箱内附有详细清单，并列明规格型号及数量。

表 7.5-1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具体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7.5.2 专用工具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提供详细的专用工具清单（注明零部件的名称、型号或规格、生产厂家等）。

表 7.5-2 专用工器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红外热像仪用于部件运行的温度监测。

7.6 调试

根据标段范围，投标人委派有资质单位按相关规定完成本标段所有设备调试事宜，1#、2#、3#升压站有关联的调试项目以及整套启动开始后的所有调试项目。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表 7.6-1 调试内容

设备名称	调试内容
单体调试	1.风机系统调试
分系统调试（箱变测控）	1.二次回路接线检查
	2.二次回路绝缘检查
	3.分项传动：包括各间隔控制回路、信号回路及保护传动
	4.整组传动：包括电流互感器一次通流及回路极性检查、电压互感器二次回路加压
	5.配合各设备厂家完成设备调试工作
联网调试（风电场区配合）	1.进线联调试验
	2.出线联调试验
	3.互感器联调试验
	4.断路器联调试验
	5.继电保护联调试验
	6.配合各设备厂家完成联网对点、通信调试、故障录波、远动、PMU、电量终端、五防监控等调试工作
整套启动（风电场区配合）	1.启动前准备：包括定值输入及核对、回路最终检查及接线端子紧固、通道测试、保护对调及信号上传。
	2.启动中电压互感器二次核相，各回路相量测试
	3.风电系统电气整套启动调试
其他（如有）	消防系统调试、监控系统调试、事故照明及不停电电源系统调试

高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表 7.6-2 高试内容

设备名称	调试内容
变压器	1.绝缘油试验

设备名称	调试内容
	2.测量绕组连同套管的直流电阻
	3.检查所有分接头变压比
	4.检查三相变压器的接线组别和单相变压器的极性
	5.测量与铁心绝缘的各紧固件的绝缘电阻
	6.非纯瓷套管的试验
	7.无载调压切换装置的检查和试验
	8.测量绕组连同套管的绝缘电阻、吸收比或极化指数
	9.测量绕组连同套管的介质损耗角正切值 $\tan \delta$
	10.测量绕组连同套管的直流泄漏电流
	11.绕组连同套管的交流耐压试验
	12.相位检查
真空断路器	1.测量一次回路对外壳及地、相间绝缘电阻
	2.测量每相导电回路的接触电阻
	3.交流耐压试验
	4.测量断路器的分、合闸及金短时间，分合闸同期
	5.测量合闸时触头的弹跳时间
	6.测量分、合闸线圈及合闸接触器线圈的绝缘电阻
	7.测量分、合闸线圈及合闸接触器线圈的直流电阻
	8.断路器操动机构的试验
互感器	1.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
	2.测量介质损耗角正切值 $\tan \delta$
	3.交流耐压试验
	4.绝缘介质性能试验
	5.测量绕组的直流电阻
	6.检查接线组别和极性
	7.变比测量
	8.测量励磁特性曲线
	9.测量铁芯夹紧螺栓的绝缘电阻
	10.密封性能检查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1.测量绝缘电阻
	2.测量 1mA 下直流参考电压
	3.测量 0.75U _{1mA} 下直流泄漏电流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及高压熔断器	1.测量绝缘电阻；
	2.测量高压限流熔丝管熔丝的直流电阻
	3.测量负荷开关导电回路的电阻
	4.交流耐压试验
	5.检查操动机构线圈的最低动作电压
	6.操动机构的试验
套管	1.测量绝缘电阻
	2.测量介质损耗角正切值 $\tan \delta$ 和电容值
	3.交流耐压试验
悬式绝缘子支	1.测量绝缘电阻

设备名称	调试内容
柱绝缘子	2.交流耐压试验
高压电缆（含 35kV 风电站 电缆）	1.主绝缘及外护套绝缘电阻测量
	2.主绝缘交流耐压试验
	3.测量金属屏蔽层电阻和导体电阻比
	4.检查电缆线路两端的相位
过电压保护器	1.测量绝缘电阻
	2.工频放电电压试验
接地装置	1.接地网电气完整性测试
	2.接地阻抗
	3.等电位测试
风机	1.定子耐电压试验
	2.绝缘电阻测量
	3.绕组直流电阻测量
集电线路	1.线路参数测试

7.7 质量保证

除特别注明外，投标人所供各类设备、器材、电控系统、操作系统等软、硬件质保期均为移交生产之日起不低于 24 个月。投标人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并提供落地 24 小时故障处理响应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在设备的寿命期内提供主要系统、设备优化程序的免费升级服务和其他无需更改硬件的软件优化程序的免费升级服务。

7.8 性能验收试验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检验合同设备和系统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性能验收试验由投标方委托招标方认可的、具有风电发电系统相关检测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确定，为招标方项目现场（含风电性能测试）。

性能试验一般在系统总体运行一个月后进行，具体试验时间由招标方确定。

性能验收试验由招标方主持，投标方参加。试验大纲由第三方提供，经招标方与投标方讨论后确定。如试验在现场进行，招标方委派人员进行相关工作配合；如试验在工厂进行，试验所需的人力和物力等由投标方提供。

性能验收试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由招标方确定：

- （1）发电功率、各环节的损失、PR 值；
- （2）风电效率；
- （3）噪声；
- （4）安全性能相关测试；
- （5）最大功率变化率；
- （6）并网点的谐波；
- （7）风电电站启停时对电网的影响；
- （8）有功输出特性（有功输出与辐照度、温度的关系特性）；
- （9）电能质量，包括电压不平衡度、谐波、直流分量、电压波动与闪变等；
- （10）等保测评（符合率达 80%）、定级及备案；

（11）系统性能验收试验项目、并网检测项目按下表检测，并网检测单位及检测结果需经招标方认可并满足电网公司并网要求。

具体测试项目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条款	检测对象	检测数量	备注

风电场主要涉网试验项目（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编号	检测项目	小项	备注
1	电能质量	电压偏差	
		电压波动及闪变	
		谐波	
		电压不平衡	
2	有功控制能力	有功输出特性	
		有功功率变化	
		有功控制能力	

编号	检测项目	小项	备注
3	无功控制能力	无功输出特性	
		无功控制能力	
4	低电压穿越	三相短路故障	
		两相短路故障	
		单相对地故障	
5	电网运行适应性	电压适应性	
		频率适应性	
6	高电压穿越	三相对称电压升高	
		两相不对称电压升高	
		单相不对称电压升高	
7	其他		

7.9 智慧工地

为提升项目工程管理水平，建立“智慧工地可视化管理平台”以现场实际施工及管理经验为依托，针对工地现场痛点，在工地落地实施模块化、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工地可视化管理平台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可视化管理平台，为工地的综合管理、生产和设备的运维管理提供优质可靠服务，提高工地管理的智慧化水平。

系统功能模块包含视频监控、实名制考勤、安全管理、车辆管理模块、信息展示等模块（具体以工程实际管理需求为准）。

视频监控系统采用现场固定或移动式摄像头与无人机相结合的方式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实名制考勤系统包含人脸识别、考勤统计展示、人员进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统计等功能，协助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人员信息统计管理。

安全管理包含安全信息台账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预警等，对人员、作业、教育培训进行管理。

车辆管理模块主要监测现场车辆进出信息，对施工车辆建立黑白名单制度，严格把控施工车辆安全管理工作。

信息展示模块在工地入口建立大屏展示，对智慧平台可视化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展示。

8 项目组织与管理

本项目设置现场项目部，成立相应的组织体系，按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和管理

制度。

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

8.1.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在项目场地设置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部”）以对其履行合同项目服务的行为进行管理。项目经理部是投标人履行其在合同项目服务的执行机构，在项目竣工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为投标人履行其在合同项目服务的唯一机构，其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本身的行为。项目经理部应包括下列人员：

8.1.1.1 项目经理

投标人应派驻任命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陆上风力发电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建设管理经验，并熟悉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并任命项目副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分管各项工作。项目经理代表投标人履行合同，为投标人履行合同项目服务的唯一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场地，如果项目经理需要离开项目场地，则应授权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并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招标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不合格或不能正常履行其职责，则可以要求投标人撤换其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需和投标项目经理各项要求相同）。

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提供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情况。

8.1.1.2 项目施工经理

投标人应任命一名具有陆上风力发电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建设管理经验，并熟悉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合格人员作为项目施工经理。

8.1.1.3 项目安全经理

投标人应任命一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投标人应任命一名具有陆上风力发电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建设安全管理经验，并熟悉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全过程的合格人员作为项目安全经理。

8.1.1.4 项目物资经理

投标人应任命一名具有同类工程采购、物资管理经验、并熟悉风电设备、材料供应链全流程管理的合格人员作为项目物资经理。

8.1.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1）投标人的现场组织机构人员的配置，要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规模、建设工期、管理目标以及合理的管理跨度进行配置，应在提高管理人员整体素质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组成精干高效的管理工作班子。

（2）投标人现场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有健全的专业机构，各专业人员应配套齐全，并有相应的技术职务、组织机构。

（3）投标人现场组织机构的管理人员应具有其所承担管理任务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4）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和合理配置相关人员，并提供项目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8.2 施工所用的标准及规范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文件，招标人的企业标准。

（2）行业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文件。

（3）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件。

8.3 项目施工技术管理

8.3.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规定

投标人应在项目开工前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施工布置中考虑以下原则：施工总布置遵循因地制宜、方便生产、管理，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的原则。充分项目特点，统筹规划，尽量节约用地，合理布置施工设施与临时设施。合理布置施工供水与施工供电。施工期间施工布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尽量避免环境污染。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需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

8.3.2 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编制、报批和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论证等管理措施进行明确，确保重要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经招标人或招标人代表确认后实施。

8.3.3 设计变更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设计变更的管理流程进行明确，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8.3.4 特殊施工过程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的管理流程进行明确，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8.3.5 竣工资料移交管理规定

竣工资料移交管理应遵循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在风电站完成整套试运行后，投标人应按照合同和陆上风力发电相关标准要求整理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纸质版组卷完成后，录入档案系统，同时挂接电子版，电子版要求 PDF 版本，向建设单位移交竣工资料，并双方签署《资料移交确认书》。

竣工资料应视情况及有关要求提交至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8.4 与招标人有关的主要工作

8.4.1 招标人确认的主要工作

- （1）施工图设计文件；
- （2）重要设备制造商和关键零部件制造商的选择；
- （3）（建筑、安装）施工分包方的选择；
- （4）综合进度网络计划；
- （5）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施工方案、调试大纲和主要调试方案；
- （6）竣工签证；
- （7）项目管理计划；
- （8）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确认的其他工作。

8.4.2 招标人参加的主要工作

- （1）对重要设备制造商的调研；
- （2）重要设备采购的招标（技术部分）；
- （3）施工分包的招标（技术部分）；
- （4）设计联络会；
- （5）协调例会，技术专题会；
- （6）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及评定；
- （7）调试措施的讨论；
- （8）调整试运质量检验及评定；
- （9）竣工检验及评定；
- （10）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工作。

8.5 其他

本标段投标人的设备、材料采购需招标人书面同意确认，所有分包及分包商需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

本标段范围内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监造、供应、运输、验收、功能试验及现场保管发放等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承担的服务类工作责任应包含：除招标人已经取得的前期手续外的其他手续的办理，报告的编制、审查、评审及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等工作。

招标人已获取的批复文件及已完成的专题报告、已委托和待委托专题报告服务清单如下：

表 8.5-1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本体已获取的批复文件及已完成的专题报告清单

序号	文件类别	文件名称
1	批复文件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507-620600-04-01-829555
2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号：武发改能源〔2025〕316 号
3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意见（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4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武威市委政法委）
5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206022025XS0010541 号
6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甘林资许准[2026]77 号
7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甘林许准(2026)111 号
8		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占用连古城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地的复函
9		民勤县民政局关于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选址是否超越省边界的复函
10		民勤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占用林地、草原等相关敏感因素的复函
11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占用粮

序号	文件类别	文件名称
		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复函
12		民勤县气象局关于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
13		民勤县人民武装部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在军事设施保护区的复函
14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关于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的复函
15		民勤县水务局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涉及占用河道和水源保护地的复函
16		民勤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占用文物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函的复函
17		民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有关情况的复函
18		民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涉及探矿权、采矿权的复函
19		民勤县地震局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涉及地震监测设施的函的回复
20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占用交通设施情况的函》的复函
21		国网民勤县供电公司关于《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对重大电力设施造成影响的函》的回函
序号	文件类别	文件名称
1	专题报告及服务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深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第 1 卷风电发电场本体报告
2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3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
4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风电发电厂本体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5		

表 8.5-2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升压站项目已获取的批复文件及已完成的专题报告清单

序号	文件类别	文件名称
----	------	------

1	批复文件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代码：2510-620600-04-01-994206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核准的批复文号：武发改能源〔2025〕446 号
2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206022025XS0010541 号
3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意见（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4		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占用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地的复函
5		民勤县地震局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涉及地震监测设施的函的回复
6		民勤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占用交通设施情况的函》的复函
7		民勤县气象局关于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
8		民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用地征询意见的复函
9		民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是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复函
10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关于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的复函
11		民勤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征询意见的复函
12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的复函
13		甘肃省民勤县人民武装部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占用军事设施及军事敏感区的复函
14		民勤县水务局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

		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涉及占用河道和水源保护地的复函
15		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占用文物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函的复函
16		国网民勤县供电公司关于申请核查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是否符合电力规划、是否对重大电力设施造成影响的函的复函
1	专题报告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深化可行性研究报告一第 2 卷 330kV 升压站报告
2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升压站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
3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配套 330kV 升压站及联络线项目建设用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表 8.5-3 招标人已委托/待委托的专题报告清单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文件名称
1	专题报告及服务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报告（风场本体、升压站及联络线）
2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风场本体、升压站及联络线）
3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用地预审服务（风场本体、升压站及联络线）
4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服务
5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服务（风场本体、升压站及联络线）
6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勘测定界服务
7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8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安全预评价服务（风场本体、升压站及联络线）
9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职业病预评价服务（风场本体、升压站及联络线）
10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服务
11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12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接入系统设计

13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电能质量评估报告
14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气象危害评价服务
15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

9 进度计划

9.1 总进度

本标段要求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首台风机并网，2027 年 4 月 15 日前具备全容量并网发电条件，如因非招标人或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工期调整，经双方另行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要求编制进度表，时间以天为单位。详细的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表 9.1-1 进度计划表（由投标人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1	主设备采购		
2	其他设备、材料采购		
3	土建	风机基础	
		箱变基础	
		集电线路塔基	
4	设备安装	风机及箱变	
		集电线路	
5	系统调试		
7	全容量并网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在 1 周内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里程碑节点，编制并提交所要实施的设计、采购、施工详细进度计划。

在施工期间有修改进度计划需求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变更申请，在招标人批准后更新进度计划。

9.2 工期

总工期：暂定 315 日历天

计划“四通一平”动工日期:2026年6月5日;具备全容量并网发电条件日期:2027年4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2026年6月15日正选风机机位天然地基开挖;

2026年7月1日首台风机基础浇筑第一方砼;

2026年6月15日至升压站道路施工完成(S212省道与A072机位点附近道路接口处至1#升压站道路长度约12公里);

2026年7月31日首台风电机组开始吊装;

2027年1月15日实现首回路风力发电机组并网;

2027年4月15日60万千瓦风电机组全容量并网。

9.3 主要设备交付进度

投标人编制的设备交付进度应满足现场施工及整体进度要求,详细的设备交付进度计划在开工前7天提供。

表 9.2-1 主要设备、材料交货进度表 (由投标人细化填写)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型号	数量	交货时间	备注
1	风机 (含塔筒及锚栓)			
2	箱变			
3	集电线路部件			
4	35kV 配电装置			
5	电缆			

9.4 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投标人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的劳动力计划在开工前7天提供。劳动力配置应满足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

9.5 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

投标人提供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详细的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在开工前7天提供。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应满足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风机吊装作业应至少保证6个工作面。

10 技术资料

10.1 投标阶段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评标所需的所有资料。资料应表达清楚，尺寸完整。

以上提到的所有数据表格应完整地填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时间进度（网络图），分别标明电气和土建的设计、制造、运输、施工和安装、试验、调试、试运、临时接收、验收至运行的阶段。

（2）施工组织大纲及项目质量管理大纲。

（3）与电气安装和土建施工期相对应的技术监督的总人月图表。

（4）在建设、试运行、运行、试验、质保期内的人员培训计划。

（5）试验、建设、试运等的标准和规范表。

（6）主要分包计划。

（7）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

10.2 规划和建设阶段的资料

规划和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应以“初步设计（资料）”“施工图（资料）”和“竣工图（资料）”状态提交。投标人应根据计划和进展更新所有资料，并根据总的合同条件提交所有最终资料。资料和图纸的改变必须做明确的标记，需具备相应的变更申请流程，以清楚地找到改变之处。

在相关的图纸和设计资料被最终认可之前，投标人不应进行设备的装运。超出合同范围的图纸和设计资料的修改不能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变动的依据。

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至少提供下列资料，但不仅限于此：

（1）制造、交货、土建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调试、竣工检验和性能试验等总的时间进度，内容应分解到主要节点、主要部件、开始日期、准备工作，包括管线连接以及电气和控制安装的准备日期。

（2）设备制造、材料供货、试验、工厂接收、车间组装、运输至现场、分包商的供货等的详细进度。

（3）详细的土建施工进度。

（4）详细的安装进度。

（5）详细的试运进度，包括涉及人员的指定。

（6）进展报告，包括施工、制造、交货、土建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调试、竣工检验和性能试验等状态的描述。

（7）分包商提供的有关资料。

（8）制造商和分包商清单。

（9）主要设备说明及设备材料清册。

（10）其他相关附图、资料清单。

（11）性能考核试验有关资料。

（12）检查和接收记录和报告、评估，包括接收测试的报告。

（13）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资料。

（14）备件清单。

（15）设备与材料的检测、试验计划。

（16）专用工具清单

（17）装置或设备中使用的标志清单（警告标志、资料标志、事故标志等）

（18）验收测试计划

（19）本标段范围内系统和设备的运行手册及说明

10.3 运行和维护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合同条件提供和提交每一特定设备、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说明。

（2）说明手册的内容应完整且有针对性，设备名称应与项目相统一，包含

设备清单、设备型号、检定日期（检定有效期）、系统拓扑图、系统常用操作说明、各设备厂家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附周期检修更换零件清单与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

10.4 调试后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合同条件提供设备竣工图，在施工、安装、试运和质量保证期间发生的电气及土建方面的改动应在设备竣工图中反映。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在现场安装和调试的完整记录，提供交接试验报告、设备联调报告、试运行的记录和报告等相关资料。

10.5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将根据合同条件提供必需的资料。

10.6 与技术相关的单据

（1）投标人严格执行招标人技术管理相关的制度。

（2）各种单据应以中文书写提交招标人。

（3）所有由招标人或投标人主持的会议和讨论应以中文进行，并应以中文书写相关纪要和报告。

10.7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10.7.1 资料的份数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给招标人的图纸、资料的份数要求见下表。

表 10.7-1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份数

资 料	单 位	份 数
设备图纸资料	套	10
调试资料	套	10
运行和维护手册	套	20
培训手册	套	20
上述资料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	套	10

10.7.2 资料的一般要求

提交的所有文件的语言以中文为主，并采用国际单位制。

设备图纸提交的日程要紧密配合项目建设的日程，特别要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需求。

10.7.3 资料交接程序

为了更好、更快捷地合作，投标人应将图纸、资料送交到以下指定地址：

招标人：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接收人：张瑞东

联系方式：18895017228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

邮编：733300

10.8 技术资料交付进度

投标人提交技术资料的交付进度除合同条件中已有明确规定外，由招标人提前通知投标人。

10.9 资料归档

投标人应按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资料归档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

11 分包要求

分包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最新要求（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文等）执行。

11.1 设备、材料分包商要求

11.1.1 分包商资格和总承包方责任义务

（1）总承包方对风电电站系统分包的设备、材料承担全面责任。

（2）总承包方应选择合格的分包商购买所需的设备、材料，满足设计要求，从分包商购买的任何设备、材料应是新的先进的具有成熟的使用业绩的，不得采购淘汰的或可预知备件难以采购的型号的设备 and 材料。投标人的设备、材料采购必须满足进度要求，业主认为需提前采购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满足业主要求。

（3）总承包方应对所有分包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尽管分包商可以对项目的各部分提供采购和设计等服务，但总承包方应审查和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施工方法、方式、技巧、顺序和程序以及协调分包商的工作。

11.1.2 分包商选择

（1）招标人所提及的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要满足强制性标准），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相关最新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设备和材料执行中国标准，没有中国标准的执行国际标准或该设备和材料制造商所在国标准。

（3）总承包方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交业主 2 份，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11.2 分包人要求

（1）分包内容：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经

招标人同意。

（2）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2 缺陷责任期

12.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移交生产之日起计算。

12.2 缺陷责任

（1）投标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招标人对已接收使用的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投标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监理人和投标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投标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招标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投标人合理利润。

（4）投标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招标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2.2.3 项约定执行。

12.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功能或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功能或设备的使用性能，投标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并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2.5 投标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投标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项目现场，但应遵守招标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2.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2.1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2.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投标人出具经招标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2.7 保修责任

12.7.1 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12.7.2 质量保修期限

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执行。保修期自移交生产之日算起。基础设施施工的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设备质保期为 2 年（风机、塔筒及锚栓、箱变质保期为 5 年）；

（2）道路等公用工程为 2 年；

（3）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2.7.3 质量保修咨询服务

（1）招标人在操作、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不正常现象，随时用电话或书面传真提出问题，投标人应通过电话或派出公司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2）投标人对设备提供设备规定年限的免费保修期服务（含保养、修理），在招标人提供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保修期以外，招标人如有需要，请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的，投标人不得拒绝。每次维护结束后，由维护方提供《故障分析及处理报告》，并报告招标人。

13 考核

以下所述的合同总价不包括甲采设备暂估价，考核金额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3.1 达标投产

完成本标段的达标投产工作，力争浙能集团 AAAAA 达标投产。未达到浙能集团 AAAA 标准，扣 1000 万元。达到浙能集团 AAAAA 标准，奖 200 万元。

13.2 风场可靠性保证考核

在质保期内因投标人采购（除甲采设备）、建筑安装施工等原因，造成风场发电量损失，按以下方式进行考核。

13.2.1 质保期内，按照实际电量损失（以 SCADA 系统数据为准）进行赔偿。

13.2.2 质保期结束前，设备可靠性仍达不到正常运行要求，投标人自主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解决：

- （1）延长质量保证期直至使其达到或符合，并赔付在此期间的所有发电量损失；
- （2）赔偿在质量保证期及之后 20 年的发电量损失；
- （3）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招标人的全部直接费用和招标人的实际损失。

13.3 进度考核

2026 年 6 月 15 日，未能完成至升压站道路施工，一次性罚款 500 万元；2026 年 7 月 1 日，未能开始首台风机基础浇筑第一方砼，一次性罚款 500 万元；2027 年 1 月 15 日，未能完成首回路风力发电机组并网，一次性罚款 1000 万元；2027 年 4 月 15 日，未能完成全部回路风电机组并网，一次性罚款 2000 万元。在一次性罚款的基础上每延迟一天再罚款 10 万元/天。若投标人过程节点工期未满足考核工期要求，通过投标人努力，最终全部机组并网发电完成节点满足考核工期的要求，招标人退还 100% 节点考核罚款（所有进度考核仅限于本标段）。

因招标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不在考核范围内。

罚款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

13.4 通用考核

13.4.1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按照浙能集团、浙能甘肃公司及项目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考核规定执行。

13.4.2 质量考核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给予质量考核。

13.4.2.1 通用规定

（1）偷工减料，不按照设计、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施工，档案不齐全、丢失的根据情节每次考核承包人 1000～10000 元，并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部位进行返工整改。

（2）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进入施工料场未被及时发现，每次考核承包人 1000～10000 元。

（3）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使用在项目当中，视情况每次考核 5000～20000 元。

（4）执行施工技术、质量标准不严，出现原电力部电质〔1995〕140 号文中要求消除的施工质量通病，根据情节轻重每次考核承包人质量管理人员，所在单位 5000～20000 元。

（5）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并每次根据情况考核 10000～50000 元。

（6）各级验收项目以及隐蔽工程验收项目，若由于把关不力，在下道工序验收中未发现质量问题者，每次考核 5000～20000 元。

（7）质量由于把关不力，致使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另行处理。

（8）对质监、监理人员的有关质量指令，没有正当理由，采取消极对待，或不

按规定期限执行的，每次考核 1000～5000 元。

（9）未采取成品保护措施或措施不当，导致成品造成损坏，每次考核 2000～10000 元。

（10）其他。

13.4.2.2 施工部分

（1）土建部分

- 1）使用的模板变形或未清理干净，每次考核 500-1000 元。
- 2）模板支撑没有按作业指导书要求施工的，每次考核 500-1000 元。
- 3）模板支撑不牢造成砼构件变形的，每次考核 1000-5000 元。
- 4）预埋件定位错误或固定不牢（砼浇灌前质检查出）的，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 5）使用的砂子、石子污染或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 6）切割砼工艺螺栓时污染砼表面光洁度的，每次考核 500-1000 元。
- 7）钢筋绑扎完毕不按规定加垫块（砼浇灌前质检查出）的，每次考核 2000-3000 元。
- 8）使用的钢筋锈蚀、泥土油垢污染的，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 9）砼浇灌前任意踩踏钢筋的，每次考核 500-1000 元。
- 10）未按规定进行砼振捣或漏振与过振的，每次考核 1000-3000 元。
- 11）二次浇灌面，施工缝未按规范要求处理的，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 12）电缆沟道的内侧壁埋件不平或不牢固的，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 13）砼有蜂窝、麻面、漏筋、超出温度裂缝现象的，每次考核 1000-3000 元。
- 14）钢筋对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每次考核 2000-3000 元。
- 15）搭接焊焊缝高度、搭接长度不满足要求的，每次考核 2000-3000 元。
- 16）成品、半成品材料抽检试验不合格的，每次考核 2000-3000 元。

17) 设备基础二次灌浆有开裂、养护不符合要求，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18) 其他。

(2) 机务部分

1) 风机塔筒及设备安装前未清理内外杂物的，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2) 厂家设备未经批准随意施焊或切割的，每次考核 2000-3000 元。

3) 风机及设备地基处理或支墩不符合要求的，每次考核 500-1000 元。

4) 其他。

(3) 电气部分

1) 电缆敷设扭结或划伤保护层的，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2) 电缆拐弯、直线、动力电缆中间接头未按规定进行绑扎的，每次考核 500-1000 元。

3) 电缆金属保护管未可靠接地或管口有毛刺的，每次考核 500-1000 元。

4) 电缆中间接头没做明显标记的，每次考核 500-1000 元。

5) 配电箱未可靠接地的，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6) 屏蔽电缆未按规定接地的，每次考核 1000-2000 元。

7) 电缆不按顺序分层敷设或混放的，每次考核 500-1000 元。

8) 其他。

13.6.3 过程考核

此项考核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 投标人不按要求的时间编制上报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处罚投标人考核 2000~4000 元、项目经理、副经理（或现场执行经理）连带考核 500~1000 元。

(2)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进度计划，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处以投标人 1000~3000 元、处以责任人考核 500~1000 元。

（3）因材料计划上报延误、上报数量规格不准确（错误）影响进度，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考核投标人 2000～4000 元、项目经理、副经理（或现场执行经理）考核 500～1000 元。因图纸交付计划、设备交付计划、材料交付计划、大型机具进场计划等配套计划未按要求上报，处罚额度同上。

（4）因材料计划难以采购，不及时申请变更或通知监理单位、招标人影响进度，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考核投标人 2000～4000 元、项目经理、副经理（或现场执行经理）考核 500～1000 元。

（5）因图纸会审不仔细导致设计问题影响施工进度或申请变更上报不及时导致影响施工进度，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考核责任人 2000～4000 元、项目经理、副经理（或现场执行经理）考核 1000～3000 元。

（6）因投标人组织安排不合理产生施工进度问题或不良后果，投标人项目经理负相应责任，副经理（或现场执行经理）负直接责任。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考核责任人 2000～4000 元、项目经理、副经理（或现场执行经理）考核 1000～3000 元。

（7）根据审批后的周进度计划，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延误，按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视情节轻重考核投标人 500～2000 元。月度进度考核时，进度追赶满足月度要求，返还当月关于工期的考核作为奖励。

（8）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延误，按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视对直线工期、网点控制进度影响程度轻重考核投标人 2000～7000 元。季度进度满足里程碑节点计划要求，返还各月关于工期的月度考核作为奖励。

（9）季度进度未满足批准的计划工期，当季考核将成为永久性考核，纳入赶工措施费使用。

（10）其他。

考核说明：如本考核与合同等其他考核条款重复，依据最高考核标准执行。

14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相关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4.1 土建

14.1.1 风电发电场本体

- (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
- (2)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
- (3)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
- (4)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
-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
- (6)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153
-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
- (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
- (9)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50011
- (10)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1
-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T50010
-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
- (1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
- (1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
- (15)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 D/T5024
- (1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50046
- (17) 《风能发电系统 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和基础设计要求》 GB/T 42600-2023
- (18) 《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 GB51096-2015
- (19) 《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D/T 5384-2018

（19）《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D/T 5384-2018

及其它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规程。

14.2 消防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 GB50229

（3）《3kV~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0

（4）《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 GB50059

（5）《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D/T5352

（6）《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5027

（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

（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

（9）《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

（1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

（11）《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

（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1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

（1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

（1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

（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

（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

（18）《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 GB50229

（19）《风电场设计防火规范》 NB 31089-2016

14.3 环境保护

14.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 类标准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类标准
- (1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

14.3.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
-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
- (13)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
（试行）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
- (15)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HJ681）
-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办法》
-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19)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

14.4 水土保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
- (4)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575）
- (5)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277）
- (6)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
- (7)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190）
- (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
- (9)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

（10）《甘肃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

（11）《2023 年甘肃省水土保持公报》（甘肃省水利厅）

（12）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水利厅联合发布《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590 号）

（1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甘政发〔2016〕59 号）

14.5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4.5.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8）《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9）《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13）《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1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5）《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1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4.5.2 主要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 (2)《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
- (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
- (4)《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
- (5)《安全色》GB2893
- (6)《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
- (7)《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T25295
- (8)《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
- (9)《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T5056
- (10)《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
- (11)《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14285
- (1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
- (1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 (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1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 (16)《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 (1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 (18)《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
- (19)《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14.6 电气部分

- (1)《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GB12326
- (2)《电能质量电力系统供电电压允许偏差》GB12325
- (3)《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

- (4) 《建筑物防雷设计标准》 GB50057
- (5)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 D/T448
- (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
- (7)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T404
- (8)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 GB/T15543
- (9) 《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 GB/T15945
- (10)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4208
- (11)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T4942.2
- (12)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化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2
- (13)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14285
- (14)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化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2
- (1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14285
- (16)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标准》 D/T5044
- (17) 《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 GB/T12325
- (18) 《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 GB12326
- (19)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GB/T14549
- (20) 《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GB/T15945
- (21)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 GB/T15543
- (22)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 D/755
- (23) 《电网运行准则》 GB/T31464
- (24) 《电力系统技术导则》 SD131
- (25) 《电力系统电压和无功电力技术导则》 SD325
- (26)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GB/T14549
- (27)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 GB/T15543

- (28) 《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 GB/T12326
- (29)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间谐波》 GB/T24337
- (30) 《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允许偏差》 GB/T12325
- (31) 《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GB/T15945
- (32) 《低压熔断器》 IEC60269
- (3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国家标准》 GB7251
- (34)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成套装置》 IEC60439
- (35) 《直流电能表》 JJG842
- (36) 《多功能电能表》 D/T614
- (37)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定》 D/T448
- (38) 《0.2s 和 0.5s 级静止式交流有功电度表》 GB/T17883
- (39) 《风电系统性能监测测量、数据交换和分析导则》 GB/T20513
- (40)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D/T621
- (41)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11032
- (42) 《通信局（站）防雷与地接工程设计规范》 YD5098
- (4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
- (4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13384
- (45) 《通信设备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3873
- (4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空壳体的一般要求》 GB20641
- (4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1 部分总则》 GB7251.1
- (4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14048
- (49) 《低压熔断器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GB13539.1
- (50) 《低压配电系统的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18802.1
- (51) 《压接端子和接头总规范》 GJB2647

- (52) 《人机界面标志标识的基本和安全规则操作规则》 GB/T4205
- (53) 《直接动作指标模拟电气测量仪器及其附件》 IEC60051
- (54) 《交流断路器和接地保护》 IEC60129
- (55) 《继电器和保护单元的测量》 IEC60255
- (5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60439
- (57) 《绝缘和非绝缘导体的色标》 IEC60446
- (58) 《指示灯和按钮的色标》 IEC60073
- (59) 《低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 IEC60947
- (60) 《低压空气断路器》 IEC60408
- (61) 《低压设备的高压试验技术》 IEC61180
- (62) 《局部放电测量》 GB/T7354
- (63) 《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7-712 部分》 GB/T16895.32
- (6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
- (65)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9
- (66)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GB/T50064
- (6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
- (68)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GB/T14549
- (69)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 GB/T15543
- (70) 《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 GB/T12325
- (71) 《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GB/T15945
- (72) 《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 GB/T12326
- (73)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间谐波》 GB/T24337
- (74)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4208
- (75)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

- （76）《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GB/T17626
- （77）《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T620
- （78）《继电保护及控制装置电源模块（模件）技术条件》D/T527
- （79）《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D/T478
- （80）《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T5429
- （81）《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D/T5136
- （82）《风力发电厂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T 5191-2004
- （83）《风力发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NB/T 31022-2012
- （84）《变电站通信网络与系统》IEC61850
- （85）《电力系统谐波控制的建议做法和要求》IEEE519
- （86）《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5027
- （87）《发电厂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D/T5035
- （88）《变电站设计技术规程》D/T5218220kV～750kV
- （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9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
- （9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 （9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 （9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 （9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 （95）《国能综通安全〔2022〕37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
- （96）《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国家标准》GB7251
- （97）《电力变压器第 1 部分：总则》GB/T 1094.1
- （98）《3.6～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3906

- （99）《高压开关设备常温下的机械试验》GB/T3309
- （100）《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GB/T772
- （101）《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定》GB50060
- （102）《交流高压熔断器》GB/T5166
- （103）《3~63kV 交流高压负荷开关》GB3804
- （104）《高压套管技术条件》GB4109
- （105）《高电压试验技术》GB/T16927.1~2
- （106）《电流互感器》GB1208
- （107）《变压器和开关用新绝缘油规范》IEC60296
- （108）《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11032
- （109）《电力变压器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外绝缘空气间隙》GB10237
- （110）有关 IEC、IEEE、EN、SJ 和在发标及投标有效期内，国家、行业颁布的新标准、规范等。

14.7 风电机组

- （1）GB 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2）GB 50150-2006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3）GB 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4）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 （5）GB 50174-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6）GB 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7）GB 51096-2015 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8）GB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9）GB/T 18451.1-2022 风力发电机组 设计要求
- （10）GB/T 19073-2018 风力发电机组 齿轮箱设计要求

- (11) GB/T 19568-2017 风力发电机组 装配和安装规范
- (12) GB /T 20319-2017 风力发电机组 验收规范
- (13) GB/T 12325-2008 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
- (14) GB/T 12326-2008 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
- (15) GB/T 14549-1993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 (16) GB/T 15543-2008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
- (17) GB/T 19862-2016 电能质量监测设备通用要求
- (18) GB/T 24337-2009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间谐波
- (19) GB/T 37898-2019 风力发电机组 吊装安全技术规程
- (20) GB/T 31464-2022 电网运行准则
- (21) GB/T 37523-2019 风电场气象观测资料审核、插补与订正技术规范
- (22) GB/T 50062-2008+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附条文

说明

- (23) GB/T 14285-2023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 (24) GB/T 18451.1-2022 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
- (25) GB/T 51096-2015+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
- (26) GB/T 51121-2015 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 (27) DL-T5434-2021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8) DL-T401-2017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 (29) DL-T5222-2021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规程
- (30) DL-T5158-2012 电力工程气象勘测技术规程
- (31) DL-T 5219-2014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程
- (32) DL-T 5218-2012+220kV~750kV 变电站设计技术规程
- (33) DL-T804-2014+交流电力系统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使用导则

- （34）DL-T 5210.1-2021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 （35）NB-T 10209-2019+风电场工程道路设计规范
- （36）NB-T 10101-2018+风，电场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
- （37）NB-T 10311-2019+陆上风，电场工程风，电机组基础设计规范
- （38）NB-T 31084-2016 风力发电工程建设施工监理规范

附件 1：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附表 1 技术差异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4					
5					

附件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提供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投标人负责（但不限于）招标人代表、职工培训，负责消防、环保、安全、职业卫生、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安评、电网接入等专项验收、达标投产验收和总体验收，负责申办特种设备和对外结算的计量装置等特种设备的使用许可证以及招标人负责事项的配合工作。

投标人采购的本项目所有工程设备、材料、投标人设备以及其他物资从制造厂到现场的装车、运输、中转卸装、接货、卸车、检验、入库、保管、维护、保养、现场搬运直至安装位置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和管理。投标人应参照《电力基本建设火电设备维护保管规程》（D/T855）的要求对现场工程设备、材料实施分类保管。投标人和分包商应及时构建符合要求的棚库、封闭库、保温库、危险品库等。露天堆放场地应进行必要的硬化、围护，并设有排水、防火设施。投标人和分包商应建立健全设备、材料开箱检验、出入库管理、维修保养、废弃设备材料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招标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将不定期对设备、材料的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投标人负责落实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

招标人具有对设备、材料的运货情况、质量情况和供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能和权力。投标人对其所供设备需进行全面、全过程检验，并对其检验结果负责。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职员进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试验，并对试验结果负责。投标人应将经正式核证无误的试验报告提交招标人。对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招标人有权拒收。

合格优质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财产权均应为招标人所有，保管由投标人负责。

附件 3：甲采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风机（含塔筒、叶片、发电机、螺栓）	机位点车板交货。
3	箱式变压器	机位点车板交货。
5	动力电缆	按照招标人要求指定现场交货点交货。 动力电缆范围：风机变流器出口至箱变低压侧、箱变高压侧至机位终端杆、35kV集电线路终端杆至35kV开关室。

附件 4：品牌响应表

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设计要求的基础上，对本标段部件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填写表中部件投标品牌，投标人选择优质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并计入总价。

部件品牌响应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承诺品牌
1	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	
2	电缆	
3	35kV 电缆中间接头及终端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及相关资料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资料和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并结合各自的工程经验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表式要求进行填报。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工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其中应包括本工程所涉及的勘探、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检验、调试等内容，以及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

3. 本招标文件仅提供招标清单格式以及各项目参考工程量，本工程各项目工程量均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的设计进行计算和填报，投标人可根据设计情况对参考工程量的子项进行增加、细化，但不得删除。如招标人在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有强制规定或招标人在招标清单备注栏中说明固定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不得降低改变工程内容、标准和投标工程量。具体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标价的报价清单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投标人所报工程量及报价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所引起的价格变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表中未列但根据招标范围应由承包人实施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如补充不完整视为已包括在其他报价中，承包人实施时需完成此部分项目，但得不到支付。

4.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含风险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1) 如果投标人对固定总价范围内的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则视为包含在固定总价投标总价中。

(2) 投标人自建的临时设施与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已包含在建安工程各分部工程的综合单价内，其中安全生产费应单独在总报价后汇总单列。

5. 投标人按固定总价方式承包的设备购置费报价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其报价按以下原则进行：

(1) 本工程所有工艺设备（含非标设备）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调查确定的价格报价。

(2) 设备购置费（含工艺系统设备和建筑工程设备）按运输至现场的价格、保险费、全部增值税和其他税金，以及现场的运输和保管费用的总和报价。

6. 装置性材料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调查确定的价格进行报价。材料费为运输至现场的价格、保险费、全部增值税和其他税金、费用的总和。

7.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为随机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

7. 投标人应满足现场设备和装置性材料的保管要求。

8. 投标人按固定总价承包的其它费用报价原则：其它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其报价按以下原则进行。

(1) 投标人总承包管理费：由投标人按照本工程特点和投标人成本情况测算并报价，列入总价中。

(2) 本工程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建设计入建筑工程施工的临时工程费中，施工用水、用电维护管理及现场保洁、保卫等服务工作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并计入总承包管理费中。

(3) 竣工档案编制和验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管理费中。

(4) 工程保险费（财产一切险已由招标人投保，除此之外的保险需投标人自行考虑）、知识产权转让与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设计文件评审费、工程建设检测费、其他各项专项验收费等费用结合本工程特点和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报价。

（5）本工程所涉所有设备和重要装置性材料合同执行中催交催运、监造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总承包管理费和设备材料监造费中。

（6）投标人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设计配合工作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计入对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7）本工程的各次专题会的组织、会务、招待工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需费用计入总承包管理费。

（8）投标人负责初步设计审查所需的费用（含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用等），所需要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进口设备的外商技术服务费用、为外商配备的翻译人员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工程范围内所需一级方格网控制桩的布设（含整个施工阶段的控制桩的成品保护），二级方格网施工和维护；施工期间的日常施工测量均由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负责实施，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并报价。

（11）按照规程规范的规定，需要第三方进行检测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电力工程质量检测费中。

（12）现场在线计量表计的检定由投标人负责，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特殊调试工程中。

（13）机组性能考核试验测点、元件的采购、制作、安装自行调查确定并计入特殊项目调试费中。性能考核试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特殊项目调试费中。

（14）整个工程的大件运输措施费由投标人按自己拟定的运输措施方案自行调查确定并报价。

（15）投标人负责所有设备、装置性材料现场车板卸货和保管，费用在设备和装置性材料费中自行考虑。

（16）建设部令(第 141 号)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附件一中规定的全部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由投标人承担。

（17）安全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职业病防护设计等专篇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8）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决算，所涉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4-21-015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总承包（PC） I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PC）I 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一、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机组容量/ 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 及其他要 求	项 目 负 责 人	技 术 负 责 人	设 计 负 责 人	证明材料清单
											☐验收报告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3. 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五) 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 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六)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1			
2			
3			

说明：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
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 (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04-21-015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总承包（PC） I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注：招标人可自行完善

二、投标人实施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招标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投标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建议书”中载明。

图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kW)	生 产 能 力	用 于 施 工 部 位	备 注

图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 号	仪器 设备名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国 别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已 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 注

图表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图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各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图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工程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四、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五、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重要部件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六、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要求值	名称	提供值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九、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4-21-015

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
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总承包（PC） I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甘肃民勤陇电入浙独青山能源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PC）I 标段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报价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
造价的__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 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 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PC）I 标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工程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报价表格式

1. 按“附件 1：甘肃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武威市民勤县独青山 1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承包（PC）I 标段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编制。

注：投标人同步提交 EXCEL 格式清单。